



股票代號：1752

誠信·共榮·創新·精進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NANG KU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102 年度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蔡文泳

職稱：財會處處長

電話：(06)598-4121 分機 2286

E-mail：steventsai@nangkuan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本忠

職稱：研發處處長

電話：(06)598-4121 分機 2301

E-mail：Penchung@nangkuang.com.tw

二、總公司、工廠及辦事處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暨工廠：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001 號

電話：(06)598-4121

台北辦事處：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83 號 6 樓

電話：(02)2731-339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11 樓

電話：(02)2382-6789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電話：(06)234-3111

網址：<http://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nangkuang.com.tw>

目 錄

	內 容	頁次
壹	致股東報告書	5
貳	公司簡介	10
	一、設立日期	10
	二、公司沿革	10
參	公司治理報告	13
	一、組織系統	1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	募資情形	45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	營運概況	62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82
	五、勞資關係	83
	六、重要契約	87
陸	財務概況	8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9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8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8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9
	一、財務狀況	99
	二、財務績效	100
	三、現金流量	1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6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0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7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很感謝各位股東能在百忙之中，撥冗蒞臨參加本公司 2014 年度的股東會。

由於產業特性的關係，從設備投資、產品開發、安定性試驗、藥證申請與取得，直到藥品推廣銷售每一階段都要歷經長時間的累積，才得以陸續收割，所以耕耘期特別長，但經長時間蘊釀的果實自然香甜，所以時間也自然形成最大的競爭門檻；過去一年公司業績延續 2012 年的成長力道，年度營收成長雖然只有 6%，然而公司成長力道最重要的里程碑，去年業已陸續達標完成，在戰略目標上攻城掠地前進再下一城。

抗癌新產線在去年第三季同時通過國內衛生福利部(TFDA)查廠與日本厚生省(PMDA)的審查，並於日本市場取得治療癌症用藥的許可證，而該藥證係為當地首支學名藥，對公司研發製造抗癌新藥的發展史上具有很重要的意義，不但直接證實在研發與製造上已兼備發展的條件，同時更顯示在市場上具有競爭的優勢，才得以擄獲日本客戶的青睞與委託，相信日後此項產品對營收成長的貢獻猶如注入一劑強心針。

美國市場開發係為公司長期以來積極佈建產能的重要出路之一，於 2012 年遞件申請取得藥品上市的品項，美國 FDA 已在去年第三季實地駐廠查核，並於今年 5 月收到核准通知函，若以目前進度合理推估，取得藥品上市時間應該會落在今年末或明年初，屆時營收將再如虎添翼。此外，發展特色產品是公司追求與同業差異化的另一項重要指標，去年新開發預充填的抗凝血劑產品，一推出即受到國內醫學中心喜愛與推崇，同時大部份已陸續開始進藥使用，因此公司對未來的發展前景深具信心。

今年新產品開發進度重點是向美國與日本遞件申請多項新藥的查驗登記，其中治療適應症的範圍有抗癌、抗感染、代謝性異常調節和血液系統用藥等，屆時在美國 FDA 已申請登記的新藥將累計達七項之多，其中有二項產品係符合「簡化新藥上市申請程序」(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s, ANDA)的 Paragraph IV(P IV)條件之新藥，由於公司一直著眼於長遠發展與產品差異化的考量，所以在研發支出方面的投資更是不遺餘力，而這也正是公司積極投資未來的具體表現，假以時日公司相信會有亮麗的成績表現。

總之，全體員工的努力能獲得各位股東的肯定與支持，就是對我們最大的鼓勵，經營團隊秉持務實經營的精神，一步一腳印持續朝目標前進，以回饋各位股東對南光的支持和愛護。再次感謝股東的熱情參與，並敬祝大家平安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12,922 仟元，較 101 年度增加新台幣 60,784 仟元，年增率為 6%。而產品類別的銷售組合中，大型注射液佔 32%，較 101 年度增加 2%；小型注射液佔 26%，較 101 年度減少 7%；錠劑佔 19%，較 101 年度增加 2%。同時，由於產品銷售組合差異與折舊增加致毛利率下降，且因積極投入新藥之研發、以及美國 FDA 查廠註冊費用之影響下，102 年度的獲利能力較 101 年度下滑。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註)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012,922	952,138	60,784	6.38
營業成本	716,402	623,602	92,800	14.88
營業毛利	296,520	328,536	(32,016)	(9.75)
營業費用	296,972	243,381	53,591	22.02
營業(損失)利益	(452)	85,155	(85,607)	(100.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54	9,059	(2,905)	(32.07)
稅前淨利	5,702	94,214	(88,512)	(93.95)
本期(淨損)淨利	(7,818)	80,920	(88,738)	(109.66)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之稅後淨額	224	(7,066)	7,290	103.17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7,594)	73,854	(81,448)	(110.28)

註：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故上列101年度綜合損益表資訊業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

產品	102 年預計 銷售數量	102 年實際 銷售數量	單位
大型注射液	16,454,684	12,859,911	瓶、袋
小型注射液	13,970,116	11,347,839	支
20ml 注射液	5,158,707	4,699,259	支
錠劑	94,727,970	104,773,792	顆
膠囊	18,750,131	19,679,665	顆
其他	5,787,290	4,672,128	瓶、袋、包、條
合計	154,848,898	158,032,594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註)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184	158,382	(75,1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290	362,403	(167,1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255	190,051	(23,796)

營業活動：102 年度淨現金流入較 101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2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101 年度因持續抗癌產線等建置計劃，故 101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支付數約新台幣 365,063 仟元，而 102 年度資本支出減少，金額約 193,323 仟元。

籌資活動：102 年度因資本支出減少，相對需為資本支出而籌措之資金需求降低，故 102 年度籌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較 101 年度減少。

註：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故上列101年度現金流量表資訊業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

2. 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註)
資產報酬率	0.02%	4.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7)%	9.43%
純益率	(0.77)%	8.50%

102 年度因銷售產品組合差異，且積極投入新產品之研發、以及美國 FDA 查廠註冊費用之影響下，營業利益較 101 年度減少 85,607 仟元，致相關獲利能力指標下滑。

註：上列 101 年度財務比率係依據轉換至 IFRSs 之財務報表資訊計算。

(三)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註)
研究發展費用(A)	103,949	73,217
營業收入(B)	1,012,922	952,138
(A)/(B)	10.26%	7.69%

註：上列101年度財務資訊業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

102 年度研究費用支出計新台幣 103,949 仟元，向各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新藥件數共 7 件(台灣 2 件、美國 2 件、泰國 1 件、大陸 2 件)，完成領證有 11 件(台灣)，新產品量產上市共 16 件(新品 5 件、舊品重新上市 7 件、委託製造產品 4 件)。

本公司秉持著為患者提供有效、安全且便利藥劑之信念，研發產製藥品。基於此信念及經營策略，近期逐漸開發研究技術層次較高之產品，如：針劑控釋劑型、口服控釋劑型、預充填注射液、無菌製程技術之研發與生產導入等。未來將朝向新劑型新藥及生物學名藥之研發，研究領域亦將囊括癌症、心臟血管、神經內科、精神科用藥以及其它如新陳代謝之慢性疾病方面之藥物。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秉持「誠信、共榮、創新、精進」之理念，本著苦幹實幹之精神，一步一腳印，研發具特色性的新產品，並落實內控制度，以強化經營體質，同時，配合政府政策，掌握市場契機，積極開拓國際市場，以追求穩定成長，永續經營。

(二)營業目標

產品	單位	103 年預計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液	瓶、袋	15,318,364
小型注射液	支	14,555,372
20ml 注射液	支	4,502,188
錠劑	顆	117,832,256
膠囊	顆	21,932,913
其他	瓶、袋、包、條	6,174,521
合計		180,315,614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不斷推出新產品上市，以取代低價產品並提高獲利及維繫業績成長。
2. 持續開發自費市場產品，以提高自費市場銷售的比重。
3. 增加慢性病藥物的開發，以順應高齡化市場需求。
4. 提升抗癌製劑的開發能力，以增加新產品新市場。
5. 新製程開發爭取國外 ODM、OEM 訂單。
6. 積極拓展外銷市場，紓解國內市場競爭壓力。
7. 掌握產品競爭優勢，並藉健保價格調高的利基，以提高醫院通路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目前世界人口結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人口結構的老化，對各種藥品的需求將增加，藥品之市場規模亦隨之成長；另隨著國民所得的提高，人民將更注重健康保

險及醫療品質，故未來對藥品市場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尤其是學名藥需求的更是快速成長。

由於人們對生活的品質、健康的追求及養生觀念日漸重視，對於預防醫學及保健藥品需求量亦趨增加，因此產品銷售重點有 PP 軟袋包裝(唯一無毒，不含 DEHP)的 LVP、抗癌藥品、長效注射液、醫療美容用藥、無菌預充填注射液、老年用藥、慢性病用藥、自費市場用藥等，尤其高附加價值新藥開發是公司發展的重要策略之一。

為了提高客戶滿意度，一直以追求產品與價值服務的差異化發展策略，進而取得大型醫療院所的進藥資格，這是國內市場銷售能持續維持成長的原因之一，此外以延伸利基產品並加以組合銷售，在醫學美容通路的經營也有不錯的成效，未來更可以藉由內外銷兼備的優勢，將合作開發案藥品在國內推廣銷售，有利於內銷市場產品差異化的發展。

近年來原廠藥品專利陸續到期的商機，有利於帶動學名藥廠的發展，因此本公司除積極投入研發利基產品外，並爭取國外藥廠委託研發與製造的合作訂單，所以一步一腳印深耕國際佈局的積極作為，其成果已將藥品行銷到日本、中國及東南亞等國家，而且藥品開發技術與能力更深得美國客戶的青睞，委託開發案除了有符合美國 Hatch-Waxman Act(HWA)法案第 505(b)(2)條的新藥外，同時也積極投入研發可適用「簡化新藥上市申請程序」(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s, ANDA)的 Paragraph IV(PIV)條件之新藥，而第一項進軍美國市場的藥品預計於 2014 年有機會取得藥證，其他藥品也已相繼陸續投件申請中，相信在不久的將來，只要能取得各項藥證，屆時在美國市場的銷售規模將有機會快速躍升為公司重要的外銷市場之一。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 IMS Health 之資料顯示，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98~101 年度的成長率分別為 7.0%、5.0%、6.8%及 6.0%，101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達到 9,952.9 億美元，未來隨著人口老化及新興國家及亞太區域人口成長，其醫療消費呈穩定成長趨勢，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將更進一步成長。就各區域而言，歐美各國由於財政負擔沉重，近年來歐美等已開發國家政府均積極鼓勵學名藥的使用，加上歐美藥品市場發展成熟，以致已開發國家藥品市場銷售呈現趨緩的走勢；但相較之下，中國、俄羅斯等國家對於藥品的需求持續提高，因而成為近年來帶動全球藥品市場成長的主要動能。

台灣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成為 PIC/S 國際組織第 43 個會員，有助於國內 PIC/S GMP 藥廠與其他會員國相互認證，並吸引國際大廠來台尋找代工伙伴，快速與國際接軌，預計將會為國內 PIC/S GMP 藥廠啟動更大的外銷市場商機。

歐洲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系統是一個全世界通用的系統，加入會員國後，將可共享國際藥品安全資訊，確保患者用藥安全，所以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為了提升國產藥品的品質，也早已明訂政策要求國內藥廠於 103 年底前必須通過 PIC/S GMP 的標準，否則不得再從事製造與販售藥品，而以過去法規要求藥廠升級的經驗法則推估，預計將有高比率的藥廠無法通過認證而被淘汰出局，因此屆時國內市場將面臨重新洗牌和整合的狀況，由於本公司於 99 年既已通過 PIC/S GMP 的認證，所以不論在經營管理或內外銷市場脈動的掌握與判斷上，早已洞悉產

業發展趨勢，並事先因應準備妥當，有助於將外在環境的變化變成營運上的轉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62年8月20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52年 成立『南光化學製藥廠』於台南市。
- 民國62年 遷廠於台南縣，並改為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 6,000 仟元。
- 民國66年 現金增資為資本額19,000仟元。
- 民國71年 現金增資為資本額29,000仟元。
- 民國74年 獲政府核定為“G. M. P”綜合藥廠第二位。
成立電腦資訊中心。
- 民國75年 現金增資為資本額45,000仟元。
- 民國77年 成立台北辦事處，擴大營業範圍。
- 民國78年 現金增資為資本額 60,000 仟元。
- 民國79年 現金增資為資本額 75,000 仟元。
- 民國80年 現金增資為資本額 180,000 仟元
- 民國81年 籌備規劃興建藥品科技研究開發大樓。
- 民國82年 聘請海外學者，設立口服緩釋劑型及全身穿皮吸收劑型研發中心。
規劃興建新針劑大樓，以因應日益增加之需求。
- 民國84年 規劃全自動化倉儲管理系統(AS/RS)；非 PVC 軟袋輸注液暨小針注射劑廠房。新建科技大樓完工啟用。
- 民國85年 政府推動無菌製劑滅菌確效之優良觀摩廠商。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盈餘轉增資 180,000 仟元，資本額為 360,000 仟元。
- 民國86年 針劑大樓落成啟用。
自西德引進國內首台大型點滴輸注液全自動非 PVC 軟袋製造充填機。
- 民國87年 盈餘轉增資 36,000 仟元，資本額增至 396,000 仟元。
- 民國88年 購置鼎新電腦“WORKFLOW ERP”軟體系統，階段導入企業 EPP 體制。
經行政院衛生署藥檢科字第 8819629 號函核定藥品優良製藥確效藥廠。
- 民國89年 ISO 9001 & ISO 14001 國際品質及環境認證通過。
- 民國90年 榮獲衛生署「實施藥品優良確效作業基準—通過第一階段作業」獎狀獎勵。
全國第一家成功開拓針劑外銷日本市場之台灣藥廠。
- 民國91年 榮獲衛生署「注射藥品容器/多層膜聚烯類塑膠軟袋」證書。
- 民國92年 榮獲衛生署「實施藥品優良確效作業基準—通過第二階段作業」獎狀獎

- 勵。
- 辦理盈餘轉增資 7,920 仟元，資本額增至 403,920 仟元。
- 榮獲衛生署藥物科技研發獎（91 年）：
銅質獎—Non-PVC 材質塑膠軟袋大型輸注液與其他品質優良的藥品。
銅質獎—含有 Omeprazole 或其他類似化合物之具有良好安定性口服製劑及其製法。
- 民國 93 年 通過衛生署「實施 Cgmp 第三階段所有產品含電腦確效完成」查廠評鑑。
榮獲衛生署藥物科技研發獎（92 年度）：
銅質獎—大小口徑兼用栓無菌液劑產品用途。
- 民國 94 年 榮獲衛生署藥物科技研發獎（93 年度）：
銀質獎—軟袋充填機之管頭修邊及潔淨移送除塵設備開發。
6 月興櫃掛牌。
- 民國 95 年 動土興建綜合製劑廠。
榮獲衛生署藥物科技研發獎（94 年度）：
銀質獎—開發對氧氣敏感性藥物（氨基酸注射劑）的安定製造技術平台。
轉投資光鑫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提高至 7 億。
辦理盈餘轉增資 42,58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46,507 仟元。
- 民國 96 年 榮獲衛生署藥物科技研發獎（95 年度）：
銅質獎—加溫加濕型呼吸治療器用濕潤液。
合併子公司光鑫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 58,046 仟元，資本額增至 504,553 仟元。
- 民國 97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50,455 仟元，資本額增至 555,008 仟元。
榮獲經濟部第九屆工業精銳獎民生、化學工業類之殊榮。
- 民國 98 年 榮獲衛生署藥物科技研發獎（97 年度）：
銅質獎—一種快速定性與定量分析銀杏製品中所含之活性成分的方法。
正式掛牌上櫃。
辦理現金增資 75,000 仟元，資本額增至 630,008 仟元。
通過日本 PMDA 之 GMP 查廠。
綜合製劑大樓 5 月通過 PCC/S 認定符合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
- 民國 99 年 通過台灣智慧財產規範認證（TIPS）獲證範圍為商標、專利、著作、營業秘密。
全部廠房通過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查核認證。
99.12.1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 億元。

獲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2 年度研究經費補助。

民國 100 年 新建立無菌製備之注射劑(vial)生產線獲得 TFDA(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通過 PIC/S GMP 標準。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規範認證 (TIPS) 獲證範圍為商標、專利、著作、營業秘密。

民國 101 年 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 NON-PVC 軟袋產品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共計 43 項。

與美國上市公司簽訂研發生產神經性疾病和血液系統用藥等銷售合約。
完成 5 年期新臺幣 13.2 億元聯貸案簽約。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規範認證 (TIPS) 獲證範圍為商標、專利、著作、營業秘密。

通過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7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新建立無菌製備之注射劑(**Syringe**)生產線已獲得 TFDA(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通過 PIC/S GMP 標準。

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資源管理績優事業選拔優良獎。

榮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九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資訊評鑑進步獎。

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治理協會公司「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CG6007 通用版」。

民國 102 年 通過 PIC/S GMP 凍晶注射劑(無菌製備)GMP 評鑑。

本公司擴建廠房及新增細胞毒類注射液劑及凍晶無菌製劑通過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查核認定符合藥品優良製造 PIC/S GMP 規範。

辦理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

辦理盈餘轉增資 37,358 仟元。

102.12.13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 4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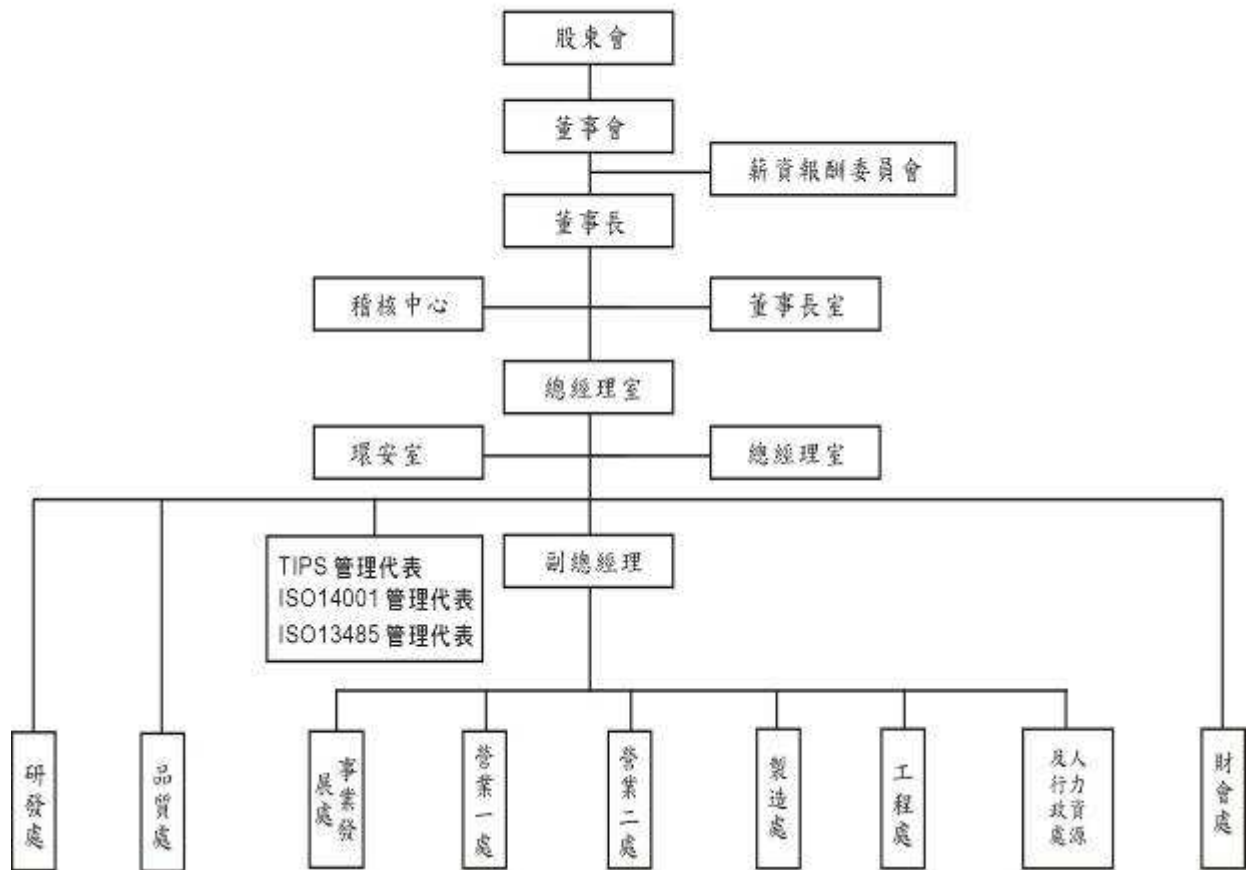
民國 103 年 本公司預充填注射劑生產線已獲得美國 FDA 查核通過 CGMP 標準。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南光組織架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業 務 職 掌
董事長	為公司最高的統籌決策者，帶領各單位達成公司整體營運管理績效，並執行董事會決議。
稽核中心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稽核作業。
總經理	協助董事長推動公司決策及管理審查，綜理公司全部業務。
環 安 室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環保、消防、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研 發 處	(1)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製程改善等研究事宜。 (2)BA/BE試驗及臨床試驗之研發及執行等事宜。 (3)內外銷藥登之申請。 (4)合約管理。 (5)智慧財產權管理。 (6)查驗登記法規管理。
品 質 處	(1)擬定並建置公司品質系統及管理運作 (2)品質控管產品各項檢驗事宜 (3)擬定並控管品質保證制度、檢驗方法及品質標準，以確保符合GMP之要求事宜。
事業發展處	(1)企業發展之規劃。 (2)市場動態及分析。 (3)新產品可行性評估。 (4)國內外市場之分析及規劃。 (5)委外及策略聯盟專案管理。
營業一、二處	(1)訂貨、發貨系統作業。 (2)怨訴處理。 (3)業績目標及執行策略擬定。 (4)銷售管理。 (5)市場調查。 (6)產品教育訓練。
製 造 處	(1)產品之製造等事宜。 (2)生產計劃、製程技術、產線規劃、原物料管理、成品儲運等事宜。 (3)協助新藥順利量產及製程改善等事宜。
工 程 處	(1)製程、設備規劃、改善、購置、安裝、測試、確效、SOP。 (2)製程設備維護、維修。
人 力 資 源 及 行 政 處	(1)各部門標準作業程序審查與建議。 (2)依據公司達成管理部經營方針及目標計畫，並督導執行交付任務。 (3)各項人力資源管理與行政資訊指標分析。 (4)資訊系統規劃、建置及維護。
財 會 處	(1)綜理財務處整體事宜。 (2)督導資金規劃與管理有關事項。 (3)督導財務報表編製與分析有關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03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正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立賢	100.05.25	3年	72.10	20,295,084	32.21%	23,492,729	28.19%	4,233,637	5.08%	0	0%	學歷：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 經歷：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總經理	正兆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董事兼總經理 生產處處長 研發處處長	王玉杯 陳本松 陳本忠	夫妻 父子 父子
董事	正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王玉杯	100.05.25	3年	72.10	20,295,084	32.21%	23,492,729	28.19%	3,976,812	4.77%	0	0%	學歷：台北醫學院藥學系畢 經歷：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副總經理	八展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總經理 鑫品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長 生產處處長 研發處處長	陳立賢 陳本松 陳本忠	夫妻 母子 母子
獨立董事	蘇二郎	100.05.25	3年	96.06.25	0	0%	0	0%	0	0%	0	0%	學歷：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經歷：勤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上智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長華電才(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福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廖俊亨	100.05.25	3年	97.12.08	0	0%	0	0%	0	0%	0	0%	學歷：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畢業 經歷：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局長	台灣藥物品質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常務理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葉鈞	100.05.25	3年	100.05.25	0	0%	0	0%	0	0%	0	0%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 經歷：世平興業(股)公司中國營運總監 新怡環球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長	友原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立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志隆	101.06.06	3年	101.06.06	485,700	0.77%	723,668	0.87%	0	0%	0	0%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智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王朝琴	100.05.25	3年	94.06.28	0	0%	0	0%	0	0%	0	0%	學歷：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 經歷：聖提斯國際事業公司董事 太普高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騏工業公司董事 裕林投資(股)公司董事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太普高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胡坤德	100.05.25	3年	97.06.17	0	0%	0	0%	0	0%	0	0%	學歷：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福光企業公司重整人兼執行副總 行銷總監	開物科技(股)公司顧問 福光企業公司顧問 惠合再生醫學生技(股)公司董事兼 行銷總監	無	無	無

備註：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總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83,330,913 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本松(21.87%)、陳本忠(17.61%)、陳本龍(15.01%) 陳本霖(15.26%)、陳立賢(14.96%)、王玉杯(14.96%) 陳郁旻(0.33%)
八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本松(21.00%)、陳本忠(15.25%)、陳本龍(15.00%) 陳本霖(15.00%)、陳立賢(16.00%)、王玉杯(16.00%) 陳郁旻(1.75%)
立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本霖(70%)、陳本松(10%)、陳本忠(10%)、陳本龍(1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事。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相關 科系之 私立 大專 院校 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 他與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國家 考試及 格領有 證書之 專門 職業及 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正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立賢			√							√	√			√		無
正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玉杯			√							√	√			√		無
蘇二郎		√	√	√	√	√	√	√	√	√	√	√	√	√	√	無
廖俊亨			√	√	√	√	√	√	√	√	√	√	√	√	√	無
葉鈞	√		√	√	√	√	√	√	√	√	√	√	√	√	√	無
立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隆	√	√	√	√	√	√	√	√	√	√	√	√	√	√	√	無
王朝琴			√	√	√	√	√	√	√	√	√	√	√	√	√	無
胡坤德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之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3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王玉杯	91.09	4,233,637	5.08%	3,976,812	4.77%	0	0.00%	學歷：台北醫學院藥學系畢業 經歷：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副總經理	八展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鑫品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生產處處長 研發處處長	陳本松 陳本忠	母子 母子
製造處長	陳本松	102.07	4,612,210	5.53%	0	0.00%	0	0.00%	學歷：美國長島大學藥學所碩士 經歷：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松坂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研發處處長	王玉杯 陳本忠	母子 兄弟
研發處長	陳本忠	94.10	3,425,194	4.11%	0	0.00%	0	0.00%	學歷：密西根大學藥學博士 經歷：美國加州 Impax labsrazries 研發部研究員	怡光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生產處處長	王玉杯 陳本松	母子 兄弟
營業一處長	宋智仁	102.04	0	0	0	0.00%	0	0.00%	學歷：嘉南藥專藥學科 東海大學 EMBA 經歷：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整合行銷醫院專業部部長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營業二處長	黃國慶	99.03	48,389	0.06%	0	0.00%	0	0.00%	學歷：文化大學畢業 經歷：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品質處長	陳永宜	93.07	407	0.00%	0	0.00%	0	0.00%	學歷：中山大學生物科技所碩士 經歷：先進國際醫療奈米科技(股)公司品保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工程處任處長 兼製造處處長	陳先福	99.12	47,232	0.06%	158,153	0.19%	0	0.00%	學歷：逢甲大學電機系 經歷：台灣凸板國際採光(股)公司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財會處長	蔡文泳	99.08	26,240	0.03%	0	0.00%	0	0.00%	學歷：中原大學會計系 經歷：艾美特電器深圳(有)公司財務協理 嘉豐海洋國際(股)公司財務副總	無	無	無	無

註：截至103年4月30日止總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83,330,913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	正兆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長	正兆投資代表人：陳立賢	0	0	0	0	0	0	160	160	(2.05)%	(2.05)%	3,750	3,750	63	63	0	0	0	0	0	0	0	0	0	(50.81)%	(50.81)%	無
董事	正兆投資代表人：王玉杯	0	0	0	0	0	0	160	160	(2.05)%	(2.05)%	3,743	3,743	58	58	0	0	0	0	0	0	0	0	0	(50.65)%	(50.65)%	無
獨立董事	蘇二郎	0	0	0	0	0	0	320	320	(4.09)%	(4.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9)%	(4.09)%	無
獨立董事	廖俊亨	0	0	0	0	0	0	300	300	(3.84)%	(3.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3)%	(3.83)%	無
獨立董事	葉鈞	0	0	0	0	0	0	300	300	(3.84)%	(3.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3)%	(3.83)%	無

註1：係本公司民國103年5月7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尚待股東會通過。

註2：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7,818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5	5	3	3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0	0	2	2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5	5	5	5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朝琴	0	0	0	0	280	280	(3.58)%	(3.58)%	無
監察人	胡坤德	0	0	0	0	280	280	(3.58)%	(3.58)%	無
監察人	立光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監察人	立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隆	0	0	0	0	260	260	(3.32)%	(3.32)%	無

註1：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7,818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3	3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王玉杯	2,760	2,760	58	58	983	983	0	0	0	0	(48.61)%	(46.81)%	0	0	0	0	無

註1：係本公司民國103年5月7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尚待股東會通過。

註2：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7,818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1	1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1	1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註1)	現金紅利金額 (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經理人	總經理	王玉杯	0	0	0	0%
	製造處處長	陳本松				
	研發處處長	陳本忠				
	品質處處長	陳永宜				
	營業二一處處長	宋智仁				
	營業二處處長	黃國慶				
	工程處處長	陳先福				
	財會處處長	蔡文泳				

註1：係本公司民國103年5月7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尚待股東會通過。

註2：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7,818仟元。

(四)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總金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董事酬金	8,322	10.35%	8,322	10.35%	5,053	(64.63)%	5,053	(64.63)%
監察人酬金	720	0.90%	720	0.90%	820	(10.49)%	820	(10.4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3,109	3.87%	3,109	3.87%	3,801	(48.61)%	3,801	(48.61)%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
- (2) 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由於酬金結構中之獎金及盈餘分配項目，均須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之良窳、參考業界之發放水準、並考量整體大環境之景氣變化。故本公司給付予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與公司的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存有正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董事會共召開 10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	備 註
董 事 長	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立賢	10	0	100%	
董 事	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玉杯	10	0	100%	
獨立董事	蘇 二 郎	10	0	100%	
獨立董事	廖 俊 亨	9	0	90%	
獨立董事	葉 鈞	10	0	100%	
監 察 人	王 朝 琴	10	0	100%	
監 察 人	胡 坤 德	10	0	100%	
監 察 人	立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志隆	9	0	9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提升資訊透明度	定期更新公司網站揭露之訊息。
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定期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合理性。
設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但設有三名監察人負責查核，且已於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積極建構「審計委員會」中。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加強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加強董監事之專業知識	董監事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時數持續進修情形，請參閱表一。

表一、102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陳立賢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探討董事與監察人在關係人交易之職責及董事會效能評估	6	是
董事	王玉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行	3	是
獨立董事	蘇二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在全球化經營下之法律責任議題與案例探討	3	是
獨立董事	廖俊亨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如何兼顧小我與大我	1	是
			薪酬委員會工作推展與指導原則之設定	3	
獨立董事	葉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審計委員會之實務運作	3	是
監察人	王朝琴	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監察人	胡坤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股東權利保障-談委託書徵求	3	是
監察人	林志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股東權利保障-談委託書徵求	3	是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但已於103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董事會共召開10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王朝琴	10	100%	
監察人	胡坤德	10	100%	
監察人	立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志隆	9	9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公司員工及股東可透過電子信箱與監察人溝通。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a. 稽核主管於稽核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b.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c. 會計師定期每季與監察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報狀況溝通。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其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1)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若有涉及法律問題則委請律師處理。	(1)無差異
(2)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2)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有股權變動情形，均按月依證期局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2)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3)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資產及財務管理等各自獨立且權責劃分並制定「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處理程序」等相關規範，依據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控管。	(3)無差異
<p>2.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1)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2)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1)目前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廖俊亨董事、蘇二郎董事及葉鈞董事。</p> <p>(2)為使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選任之審查有所依循，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並定期將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提報董事會，審查評估會計師獨立性。</p>	<p>(1)無差異</p> <p>(2)無差異</p>
3.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除了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電話及信箱外，亦有「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之聯絡資訊，若有任何問題及意見可直接向相關人員提出反應，本公司將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其溝通管道順暢。	無差異
<p>4. 資訊公開</p> <p>(1)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2)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1)本公司除依「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定期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資訊專區供投資人查詢相關資訊。 http://www.nangkuang.com.tw</p> <p>(2)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資訊搜集、揭露和對外溝通之橋樑，並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他重要資訊，並同時將其相關資訊上傳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資訊專區，供投資人查詢。</p>	<p>(1)無差異</p> <p>(2)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5. 公司設置提名、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p>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3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並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2次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合理性。</p> <p>本公司已於103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正積極建構「審計委員會」。</p>	<p>若有需要未來再於適當時機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6.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業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100年12月21日決議通過，以確實落實公司治理精神，進而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及企業之永續經營，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說明，其實際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7.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員工權益：</p> <p>本公司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公司另額外投保員工團體保險。本公司亦重視勞資關係，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職工福利委員會，增進勞資關係，重視及保障員工之權益。</p> <p>(2)僱員關懷：</p> <p>本公司相當重視工作環境之舒適及清潔，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於出入口皆安裝門禁卡、保全系統及監視器。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歌唱或團康表演節目競賽與旅遊等活動。</p> <p>(3)投資者關係：</p> <p>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信箱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連絡資訊，以維持投資者與公司的良性關係。</p> <p>(4)供應商關係：</p> <p>本公司相當重視與供應商關係，大部分供應商都是長久的配合，不管品質或彼此互動關係都一向保持良好。而供應商透過品質單位之檢驗與查廠措施來確保供貨品質之穩定。</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皆設有投資人服務信箱，除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另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等事項，若有涉及法律問題，則委請專業律師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6)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P. 24表一。</p> <p>本公司經理人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P. 85「本公司總經理、副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參與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目前規劃執行中。</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置有免付費服務專線，有專人為消費者或客戶有關公司產品之疑問解答，並於網站設置信箱提供客戶與消費者聯繫之管道。</p> <p>(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102年度起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p>	
	<p>8.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於101年通過「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7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標準。評量結果，提出整體意見如下： 整體優點： (1)公司明確定義公司核心事業，專注本業經營，積極培養核心競爭優勢。 (2)公司注重研發作業及建立品牌，並多次榮獲獎項。 (3)公司管理階層積極推動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並對協會實訪時之建議，皆能以積極態度對應，深刻瞭解公司治理之重要性。 (4)公司董事會結構中，董事與監察人均具備不同的專業背景與產業經驗，有助於提升董事會之決策品質，強化公司經營能力。 整體建議： (1)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內部董事稍多，建議公司於下次董監選時，宜作適當調整。 (2)公司尚處於成長階段，建議公司設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為董事會地令明確的目標，使董事、監察人對公司之貢獻得以客觀評估，並進一步建立董監薪酬制度，促使董監能有更大之貢獻。 (3)企業之經營環境瞬息萬變，建議公司應建立涵蓋營運風險、交易風險、財務風險之完整風險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定期於董事會檢討風險管理政策與執行成效。 (4)公司尚未為董監事暨經理人購買責任險，建議公司盡速購買董監暨經理人責任保險，以鼓勵董監事暨經理人更勇於任事。 改善情形： (1)目前本公司雖有董事5席，但獨立董事就佔有3席。 (2)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3席獨立董事組成，視需求設置績效評估制度。 (3)本公司董事會將加強檢討風險管理政策與執行成效。 (4)本公司自102年度起已為董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險。 (5)本公司已於103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正積極建構「審計委員會」。</p>	

(四)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本公司3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其相關資料如下：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法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廖俊亨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蘇二郎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葉鈞			√	√	√	√	√	√	√	√	√	√	0	無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21日至103年5月24日，10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廖俊亨	2	0	100%	
委員	蘇二郎	2	0	100%	
委員	葉鈞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1、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1)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2)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3)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1)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21日訂定「企業社會實務守則」，目前持續推行中。</p> <p>(2)由本公司行政部門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向董事會報告。</p> <p>(3)本公司定期推動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階段式對新進人員作基本之訓練，並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教育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p>	<p>(1) 無差異。</p> <p>(2) 無差異。</p> <p>(3) 無差異。</p>
<p>2、發展永續環境</p> <p>(1)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2)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3)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4)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1) 本公司珍惜資源與節約能源，實際執行廢棄物回收分類、紙張減量等措施，已達到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目的。並於101年1月31日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核准通過43項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證書。</p> <p>(2) 本公司已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p> <p>(3) 本公司已設立空氣污染、廢水、廢棄物、毒化物環境管理專責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作業。</p> <p>(4) 本公司會隨著室外氣溫高低調整儲冰機運轉儲冰時間、調整空調冰水機輔助冰水馬達、調</p>	<p>(1) 無差異。</p> <p>(2) 無差異。</p> <p>(3) 無差異。</p> <p>(4) 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整空調箱冰水設定溫度及調整使用房間溫度設定以節省電費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p>3、維護社會公益</p> <p>(1)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2)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3)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4)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5)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1) 本公司遵守勞動法規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另本公司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上，無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出生地、性傾向、年齡或以曾擔任工會幹部之身分而有差別待遇。</p> <p>(2) 本公司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講座、消防訓練等活動、歌唱或團康表演節目競賽與旅遊等活動。</p> <p>(3) 本公司為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每季固定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並進行員工之雙向溝通，透過管道使員工能自由發言，提供意見及建議。</p> <p>(4) 本公司保障消費者權益，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管道並訂定產品怨訴管理作業程序，並設置客戶服務免付費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p> <p>(5) 本公司與廠商合作開發PP材質軟袋以提升藥品品質，並確保患者的健康，在治療過程不受塑化劑的污染和毒害。</p>	<p>(1) 無差異。</p> <p>(2) 無差異。</p> <p>(3) 無差異。</p> <p>(4) 無差異。</p> <p>(5) 無差異。</p>
<p>(6)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p>	<p>(6)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以贊助方式關懷社會弱勢團體如新化區公所-急難救濟金、台灣精神醫</p>	<p>(6) 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學會、馬偕紀念醫院、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中華民國關愛生命慈善協會、台南縣警察之友會、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區附設嘉義縣私立安人仁家園、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瑞復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4、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2)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1)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放置本公司網站上供員工及投資人查詢。 (2)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放置本公司網站上供員工及投資人查詢。	(1) 無差異。 (2) 無差異。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所定守則並無差異。		
6、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環保工作：針對綠色設計、清潔生產、工業減廢及污染防治等相關技術有創新發明或整合功能，並落實執行具良好成效之具體實績： 本公司歷年來響應政府環境保護政策，積極更新生產設備，將生產對環境的衝擊減到最低。並在 97 年配合整廠規劃投資廢水處理設備，對廢水排放加以更為妥善的處理，並訂定本公司環保政策「減廢減費，珍惜資源，綠色產品，關懷環境」。 (2)社區參與：本公司有鑑於對員工及社會的責任，除建置完善的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安全的工作環境外，並回饋社會從事公益活動。 ◎辦理進用身心障礙者績效卓著。 ◎贊助鄰里社區廟宇慶祝活動。 ◎贊助鄰里社區環保義工旅遊活動。 ◎新化區弱勢團體，年節補助金。 ◎贊助 2012 春季北區大學校際聯合愛心勸募義賣活動。 (3)社會貢獻：1. 創造就業機會，有助於國民所得之提昇有具體之實績： 1-1 本公司總人數：98 年底 340 人，99 年底 360 人，100 年底 395 人，101 年底 450 人，102 年底 470 人，員工人數逐年上升，提供當地眾多就業機會。 1-2 目前廠內有超過 90%的人員均為本地或鄰近鄉鎮之居民，照護鄉里不遺餘力。 2. 積極回饋地方，改善當地之環境品質或社會福利有具體之實績：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2-1 本公司於建廠以來即非常重視環保觀念，並始終傾力於當地環境之維護，並於 90 年 6 月榮獲台南縣第一屆環境保護優良工廠「環保楷模」獎章。</p> <p>2-2 落實政府環保政策，推動資源回收，並將資源回收所得捐贈台南縣兒童暨家庭扶助中心，作為貧童助學基金，以最實際的行動，扶助鄉民。</p> <p>2-3 參加環保署 101 年廢棄資源管理績優事業選拔活動成績優良事業。</p> <p>(4)社會服務：本公司對於各界所發起之救災會關懷活動，以捐贈公司生產之產品提供災區或配合醫療院所；配核政府機關宣導「菸害防治法」，呼籲全體員工重視身體健康。</p> <p>(5)社會公益：1. 本公司配合法令積極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並獲內政部表揚。 2. 本公司長期進用弱勢求職者，獲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表揚。</p> <p>(6)消費者權益：本公司保障消費者權益，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管道並訂定產品怨訴管理作業程序，並設置客戶服務免付費店貨及電子郵件信箱，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p> <p>(7)人權：本公司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都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 1. 截至103年04月30日止本公司雇用原住民男生計1人，女生計9人；身心障礙人士男生計4人，女生計2人。 2. 截至103年4月30日止申請育嬰假男生計1人，天數合計為360天，女生計9人，天數合計為1,980天。 3. 公司提供員工專用哺乳室。</p> <p>(8)安全衛生：本公司平時確實執行員工及相關人員安全衛生管理，制定安全衛生各項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書，納入ISO 14001管理系統中運作，落實安全衛生管理。並輔導運輸承攬商作業人員報名訓練課程，取得堆高機操作人員執照，申請工安協會、產基會、中技社等機構來廠輔導公安管理技術。</p> <p>(9)員工健康關懷：本公司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講座、消防訓練等活動。</p>	
	<p>7、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全廠通過衛生署依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 (PIC/S) GMP 標準之查核。</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1、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1)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2)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3)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一條規定，各上市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企業與組織，故依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p> <p>(2)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理念及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提供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3)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會計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上述制度之遵循情形。</p>	<p>(1) 無重大差異。</p> <p>(2) 無重大差異。</p> <p>(3) 無重大差異。</p>
<p>2、落實誠信經營</p> <p>(1)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2)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3)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1) 本公司與往來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列於合約，並依規定要求合作供應商必須加簽「誠信廉潔保密承諾書」並積極要求履行合約承諾事項。</p> <p>(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於100年12月21日董事會通過由行政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執行及稽核部門監督。</p> <p>(3) 公司內保持公開的溝通管道，鼓勵員工參與公司事務，及向各級主管反映意見。</p>	<p>(1) 無重大差異。</p> <p>(2) 無重大差異。</p> <p>(3) 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4) 本公司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有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4) 無重大差異。
3、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公司設有意見箱，供員工檢舉申訴，並依據「公司規章」給予適當的獎懲。	無重大差異。
4、加強資訊揭露 (1)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2)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1) 本公司設有網站，並規劃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2) 本公司就各項資訊進行蒐集，並即時提供公司發言人相關資料。	(1) 規劃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其他並無重大差異。 (2) 無重大差異。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僅依「誠信經營守則」辦理，目前運作上並無重大差異。		
6、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於101年6月6日經股東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2)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於100年12月21日董事會通過由行政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執行及稽核部門監督。 (3) 自103年度起本公司針對往來供應商依規定必須加簽「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並要求財會處於付款時必須審核是否取得該文件，才能允以支付款項。 (4) 為落實企業誠信經營，本公司行政部門將不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最近一次於董事會報告日期為103年5月7日。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股東會議事規則
- (2)董事會議事規則
- (3)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4)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5)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6)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7)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 (8)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9)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 (10)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 (11)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
- (12)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
- (13)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辦法
- (14)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 (15)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6)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7)公司具控制能力股東行使權利及參予議決規範
- (18)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實施規則
- (19)誠信經營守則
- (20)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21)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2.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www.nangkuang.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放置公司內部網站以供全體同遵循；公司內部並無違反「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2. 本公司於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及內部人於就任時，會提供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本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
3.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es.com.tw>
4. 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gkuang.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立賢 

總經理：王乙杯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02. 6. 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治理制度評量結果。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報告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 5. 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6. 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7.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8. 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9.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11. 通過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12.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02. 2. 23 第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修訂發行暨價格作業相關事宜。 2.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銀行借款作業」。 3. 通過變更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宜。 4. 通過組織編制擬增列策略長乙職。
102. 3. 26 第二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 2. 報告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進度。 3. 報告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4. 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5.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告。 6.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8.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9. 通過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10.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1. 通過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日期。 12. 通過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 13. 通過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102. 5. 8 第三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2. 報告董監事責任保險投保事宜。 3. 報告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進度。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4.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102. 6. 28 第四次	1.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2. 通過銀行額度續約案。
102. 8. 6 第五次	1. 通過本公司 10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 通過 101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3. 通過 101 年度經理人及員工分紅案。 4.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新任處長之薪資結構及報酬評估案。 5. 通過訂定「經理人績效考核管理辦法」。 6. 通過修訂「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辦法」。 7. 通過 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現金股利之除權、除息基準日暨相事宜。 8. 通過調整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102. 9. 25 第六次	1.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102. 11. 6 第七次	1. 通過本公司 10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2.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股務作業」及內部稽核制度「股務作業稽核」。 3. 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新台幣 4 億元案。 4. 通過銀行貸款續約案。
102. 12. 25 第八次	1. 報告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進度。 2. 通過下屆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薪資結構案。 3. 通過 102 年度經理人年度目標與績效評估案 4. 通過 10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5. 通過 103 年度稽核計畫案。 6. 通過 103 年度之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7.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8.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預計效益調整情形及執行成效。 9. 通過銀行額度續約案。
103. 3. 21 第一次	1. 報告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進度。 2. 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3. 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4.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 5.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7.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 8.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9.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 通過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11.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2. 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13.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4.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5. 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6. 通過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日期。 17. 通過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 18. 通過改選董事案。 19.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20. 通過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21. 通過銀行額度續約案。
103.5.7 第二次	1. 報告本公司 10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 報告董監事責任保險投保事宜報告。 3. 報告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4.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5. 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 通過提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7. 通過訂定「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 8. 通過改選董事名額案。 9. 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10. 通過提案權審查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3. 102 年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檢討：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已依合法程序完成作業。
2. 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經股東會決議後，按新修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實施。
3.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經股東會決議後，按新修訂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實施。
4.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經股東會決議後，按新修訂之「公司章程」實施。
5. 通過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經股東會決議後，按新修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實施。
6.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股東會決議後，按新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對董事

會之決議並無持反對意見或書面聲明之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最近年度公司並無高階主管離職解任之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	李明憲	102 年度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850	130	1,98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4 月 27 日止(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正兆投資(股)公司	3,197,645	0	0	0
正兆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陳立賢	541,292	0	0	0
正兆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王玉杯	557,229	0	686,000	0
獨立董事	蘇二郎	0	0	0	0
獨立董事	廖俊亨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 鈞	0	0	0	0
獨立職能 監察人	王朝琴	0	0	0	0
獨立職能 監察人	胡坤德	0	0	0	0
監 察 人	立光投資(股)公司	217,968	0	0	0
立光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志隆	林志隆	0	0	0	0
總 經 理	王玉杯	557,229	0	686,000	0
製造處處長	陳本松	217,780	0	65,000	0
研發處處長	陳本忠	357,890	0	0	0
營業一處處長	宋智仁	0	0	0	0
營業二處處長	黃國慶	47,389	0	0	0
品質處處長	陳永宜	55	0	0	0
工程處處長	陳先福	47,232	0	0	0
財會處處長	蔡文泳	26,240	0	0	0

2. 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事。

3. 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截至停止過戶 103 年 4 月 27 日止；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前十大股東以內之親屬關係及姓名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正兆投資(股)公司	23,492,729	28.19%	0	0	0	0	陳本松	董事長之一親等	—
							王玉杯	董事長之配偶	
							陳本龍	董事長之一親等	
							陳立賢	董事長本人	
							陳本忠	董事長之一親等	
							陳本霖	董事長之一親等	
							八展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配偶	
立光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陳本松	4,570,210	5.48%	0	0	0	0	正兆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
							王玉杯	母子(一親等)	
							陳本龍	兄弟(二親等)	
							陳立賢	父子(一親等)	
							陳本忠	兄弟(二親等)	
							陳本霖	兄弟(二親等)	
							八展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立光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王玉杯	4,210,637	5.05%	3,976,812	4.77%	0	0	正兆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配偶	—
							陳本松	母子(一親等)	
							陳本龍	母子(一親等)	
							陳立賢	配偶	
							陳本忠	母子(一親等)	
							陳本霖	母子(一親等)	
							八展投資公司	董事長本人	
立光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等親								
陳本龍	4,024,256	4.83%	0	0	0	0	正兆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
							陳本松	兄弟(二親等)	
							王玉杯	母子(一親等)	
							陳立賢	父子(一親等)	
							陳本忠	兄弟(二親等)	
							陳本霖	兄弟(二親等)	
							八展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立光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陳立賢	3,976,812	4.77%	4,210,637	5.05%	0	0	正兆投資公司	董事長本人	—
							陳本松	父子(一親等)	
							王玉杯	配偶(一親等)	
							陳本龍	父子(一親等)	
							陳本霖	父子(一親等)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其他人名義持有		前十大股東之親屬關係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關係	
							八展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配偶	
陳本忠	3,425,194	4.11%	0	0	0	0	立光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等親	—
							正兆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陳本松	兄弟(二親等)	
							王玉杯	母子(一親等)	
							陳本龍	兄弟(二親等)	
							陳立賢	父子(一親等)	
							陳本霖	兄弟(二親等)	
							八展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等親	
陳本霖	3,369,576	4.04%	0	0	0	0	立光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
							正兆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陳本松	兄弟(二親等)	
							王玉杯	母子(一親等)	
							陳本龍	兄弟(二親等)	
							陳立賢	父子(一親等)	
							八展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等親	
							立光投資公司	董事長本人	
八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6,391	1.04%	0	0	0	0	正兆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配偶	—
							陳本松	董事長之一親等	
							王玉杯	董事長本人	
							陳本龍	董事長之一親等	
							陳立賢	董事長為配偶	
							陳本忠	董事長之一親等	
							陳本霖	董事長之一親等	
							立光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中國信託託管 康聯投資 限專戶	830,146	1.00%	0	0	0	0	無	無	—
立光投資(股) 公司	723,668	0.87%	0	0	0	0	正兆投資公司	董事長為一親等	—
							陳本松	董事長為二等親	
							王玉杯	董事長為一等親	
							陳本龍	董事長為二等親	
							陳立賢	董事長為一等親	
							陳本忠	董事長為二等親	
							陳本霖	董事長本人	
							八展投資公司	董事長為一等親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事。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62.08	10,000	2	20,000	0.6	6,000	原始設立	無	—
66.08	10,000	2	20,000	1.9	19,000	現金增資 13,000 仟元	無	—
71.11	10,000	2.9	29,000	2.9	29,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
75.04	10,000	4.5	45,000	4.5	45,000	現金增資 16,000 仟元	無	—
78.04	10,000	6	60,000	6	60,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
79.10	10,000	7.5	75,000	7.5	75,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
80.08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105,000 仟元	無	—
85.12	10	36,000	360,000	36,000	360,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0 仟元	無	註 1
87.10	10	39,600	396,000	39,600	396,000	盈餘轉增資 36,000 仟元	無	註 2
92.11	11	42,700	427,000	40,392	403,920	盈餘轉增資 7,920 仟元	無	註 3
95.08	10	70,000	700,000	44,650	446,507	盈餘轉增資 42,587 仟元	無	註 4
96.08	10	70,000	700,000	50,455	504,553	盈餘轉增資 58,046 仟元	無	註 5
97.09	10	70,000	700,000	55,500	555,008	盈餘轉增資 50,455 仟元	無	註 6
98.06	10	70,000	700,000	63,000	630,008	現金增資 75,000 仟元	無	註 7
102.01	10	70,000	700,000	64,738	647,385	公司債轉換股份 17,377 仟元	無	註 8
102.04	10	150,000	1,500,000	74,695	746,948	公司債轉換股份 9,563 仟元 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	無	註 9
102.07	10	150,000	1,500,000	74,739	747,3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42 仟元	無	註 10
102.10	10	150,000	1,500,000	79,041	790,411	盈餘轉增資 37,358 仟元 公司債轉換股份 5,663 仟元	無	註 11
103.01	10	150,000	1,500,000	83,330	833,309	公司債轉換股份 42,898 仟元	無	註 12

註 1：民國 85 年 12 月 20 日證管會 (85)台財證(一)第 73437 號函核准。

註 2：民國 87 年 10 月 07 日證期會 (87)台財證(一)第 84961 號函核准。

註 3：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證期會 (92)台財證(一)第 155718 號函核准。

註 4：民國 95 年 08 月 0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4632 號函核准。

註 5：民國 96 年 08 月 1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3909 號函核准。

註 6：民國 97 年 09 月 0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4244 號函核准。

註 7：民國 98 年 06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2139 號函核准。

註 8：民國 102 年 01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07320 號函核准。

註 9：民國 102 年 04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67300 號函核准。

註 10：民國 102 年 07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41780 號函核准。

註 11：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12130 號函核准。

註 12：民國 103 年 01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06180 號函核准。

103年4月30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 普通股	83,330,913	66,669,087	150,000,000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截至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7日止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21	6,101	9	6,131
持有股數	—	—	26,706,853	55,616,940	1,007,120	83,330,913
持股比例	—	—	32.05%	66.74%	1.2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

截至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7日止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28	183,279	0.22%
1,000 至 5,000	3,587	7,177,487	8.62%
5,001 至 10,000	680	4,875,661	5.85%
10,001 至 15,000	314	3,730,135	4.48%
15,001 至 20,000	131	2,353,539	2.82%
20,001 至 30,000	118	2,897,497	3.48%
30,001 至 40,000	49	1,736,015	2.08%
40,001 至 50,000	34	1,542,451	1.85%
50,001 至 100,000	46	3,266,938	3.92%
100,001 至 200,000	26	3,637,141	4.36%
200,001 至 400,000	7	1,910,549	2.29%
400,001 至 600,000	1	530,602	0.64%
600,001 至 800,000	1	723,668	0.87%
800,001 至 1,000,000	2	1,696,537	2.04%
1,000,001 以上	7	47,069,414	56.48%
合計	6,131	83,330,913	100.00%

2. 特別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截至停止過戶日 103 年 4 月 27 日止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492,729	28.19%
陳本松		4,570,210	5.48%
王玉杯		4,210,637	5.05%
陳本龍		4,024,256	4.83%
陳立賢		3,976,812	4.77%
陳本忠		3,425,194	4.11%
陳本霖		3,369,576	4.04%
八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6,391	1.04%
中國信託託管康聯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30,146	1.00%
立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3,668	0.8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46.80	44.90	37.20
	最低		22.65	33.00	31.80
	平均(註1)		37.83	39.11	35.1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33	17.11	17.05
	分配後		13.41	15.99(註6)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63,024,587	79,905,607	83,330,913
	追溯前		1.28	(0.10)	(0.06)
	追溯後		1.21	(0.09)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0	0.30(註6)	尚未分配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50	0(註6)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0.70(註6)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2)		29.55	(391.10)	(585.33)
	本利比(註3)		126.1	130.37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0.01	0.01	尚未分配

- 註 1：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資料。
- 註 6：102 年度盈餘分配係依 103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情形填列，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行章程第廿五條有關股利政策規定如下：本公司目前仍處於成長期，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除考量行業特性及追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發展之目標外，並配合長期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但基於經濟情勢與行業變化，並考量每年相關因素，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變更之。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七。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百分之三。
3. 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股東會訂定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3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股利，擬議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3 元，股票股利 0.7 元，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除權(息)基準日。

本公司 95 年度至 102 年度股利分派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發放
95	0.2	1.3	1.5
96	0.2	1.0	1.2
97	1.0	0	1.0
98	0.2	0	0.2
99	0	0	0
100	0.2	0	0.2
101	0.3	0.5	0.8
102(註)	0.3	0.7	1.0

註：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證期局民國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因本公司並未編制並公告102年度財務預測，故毋須揭露此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現行規定如下：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七。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百分之三。

2. 102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所訂的成數為基礎估列，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與估列數有異時，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2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103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因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負數，故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帳上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 415 仟元，其差異數將列為 103 年度費用調整數。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之比例：

本次董事會無擬議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次董事會無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4.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員工現金紅利	1,983
員工股票紅利	0
董事、監察人酬勞	1,983
合計	<u>3,966</u>

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九)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未有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如下

公司債種類		102 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2 年 12 月 13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0,000 元
總額		新台幣 400,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
期限		3 年期；到期日：105 年 12 月 13 日
保證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魏中傑律師聯合事務所 魏中傑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
償還方法		詳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400,000 仟元(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 36.2 設算，全部轉換後增加股份佔目前實收資本額比例為 13.26%。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99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126.20
最低	102.00		102.05	99.65
平均	113.77		111.33	110.62
轉換價格		36.2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9 年 12 月 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34.5 元 102 年 3 月 26 日轉換價格調整為：34.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公司債種類		102 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
最低	—		107.00	109.00
平均	—		112.29	113.95
轉換價格		36.2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2 年 12 月 13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36.2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交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交換標的暨發行時之交換價格、最近二年度暨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交換價格及公司持有交換標的數量：無。
-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之相關資訊：無。
-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日期、得認股種類及數量、限制認股期間、履約方式、認股價格、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執行認股數量及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無。
-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應揭露公司債種類、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公司債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

(一)99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年9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7155號函核准。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310,890仟元。

(3)資金來源：

①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300,000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

②自有資金新台幣10,890仟元。

2.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

(1)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年度		100年度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0年第4季	170,890	39,849	12,319	14,902	90,537	13,283
償還銀行借款	99年第4季	140,000	140,000	-	-	-	-
合計		310,890	179,849	12,319	14,902	90,537	13,283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支；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1	抗癌藥品	2,600	2,600	7,760	5,366	2,916
102		42,670	42,670	39,259	22,392	9,995
103		184,710	184,710	151,257	80,677	32,910
104		466,710	466,710	357,237	178,622	65,806
合計		696,690	696,690	555,513	287,057	111,627

預計101~104年度總計可增加銷售值555,513仟元，銷貨毛利及營業淨利可分別增加287,057仟元及111,627仟元。

②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公司債計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40,000 仟元，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並預計可節省利息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借款利率	99 年度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費用	
			99 年度(註)	100 年度
新光銀行	1.10%	60,000	138	660
第一銀行	1.10%	40,000	92	440
渣打銀行	1.00%	30,000	63	300
彰化銀行	1.10%	10,000	23	110
合計		140,000	316	1,510

註：預計資金募足時點為 99 年 10 月中，故 99 年度設算 2.5 個月之利息支出。

3.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 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70,890	已於 101 年第 3 季執行完畢，進度稍有落後，主要係因產線進行細部調整，部分機器設備原規劃在國內採購，後改由向國外供應商購買，購置機器設備進度因而順延至 100 年第 1 季開始陸續採購所致，實際累計動支金額為 200,843 仟元，執行進度 117.53%。
		實際	170,89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40,000	依原預定進度，於 99 年第 4 季執行完畢。
		實際	14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10,890	
		實際	310,89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償還銀行借款項目已依原預定進度於 99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在購置機器設備之執行進度方面，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所購買之機器設備係為生產抗癌藥品，因本公司生產線規劃進行細部調整，部分機器設備原規劃在國內採購，後改由向國外供應商購買，因而造成計畫進度受到影響，購置機器設備進度順延至 100 年第一季開始陸續進行採購，並依據採購合約

支付訂金、分期款等，目前所購置之機器設備均已到廠安裝完成，然本次購置癌症用藥之機器設備，尚需再進行產品製程確效，並提供產品與客戶進行安定性試驗完成後，已於 102 年 5 月向衛福部提出 PIC/S 查廠認證，並於 102 年第三季取得藥品查驗登記核可，本公司已正式小量生產出貨；而在支用金額方面，截至 101 年第 3 季止實際支付機器設備款項計 200,843 仟元，執行進度 117.53%，累計支用金額高出預定支用金額，係因本公司生產線規劃進行細部調整，部分機器設備原規劃在國內採購，後更改為向國外供應商購買，致購置設備金額有所變動，本公司發行本次可轉換公司債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已全數支用完畢，而超出之金額本公司係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付，其尚屬合理。

4. 效益分析

(1) 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因生產線規劃進行細部調整，部分機器設備原規劃在國內採購，後改由向國外供應商購買，致所購置之機器設備進度順延至 100 年第一季開始陸續進行採購，直至 101 年第四季始陸續完成裝機，並於 101 年 12 月陸續進行驗收，驗收後即開始進行生產流程確效測試後，致向衛福部提出 PIC/S 查廠認證時間及取得 PIC/S 查廠認證時間均較原預期時間遞延，致無法於 101 年及 102 年第三季前進行生產出貨，而無法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計產生之銷售額及毛利率達成預期，惟本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申請進行 PIC/S GMP 查廠認證，歷經審查後，本公司已於 102 年 9 月取得經衛生福利部查核認定符合藥品優良製造 PIC/S GMP 之認證，並已取得目前 PIC/S GMP 查廠認證及當地國藥證，本公司已正式小量生產出貨，其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將隨本公司此項產品之接單生產出貨後逐漸顯現。

(2) 償還銀行借款

① 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擬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實際執行	以後每年 度設算實 際節省利 息支出
					還款情形 99 年度 第 4 季	
新光銀行	1.10%	99/03/30-100/03/30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660
第一銀行	1.10%	99/03/03-100/03/03	營運週轉	40,000	40,000	440
渣打銀行	1.00%	99/04/23-100/04/23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300
彰化銀行	1.10%	98/11/30-99/11/30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110
合計				140,000	140,000	1,510

就利息支出而言，該次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已執行完畢，因此償還銀行借款以後每年度設算可實際節省利息支出 1,510 仟元，雖然 99 年度利息支出為 10,930 仟元，較 98 年度 5,392 仟元增加，然主要係 99 年度購置綜合製劑大樓之無菌製劑裝修工程、機器設備等以致增加長期借款所致，若本公司為辦理可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勢必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利息支出之負擔將影響其獲利。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 99 年度成長 24.55%及 23.45%，10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成長 14.44%及 33.38%，以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幅度觀之，其效益應已顯現。

②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辦理前		辦理後	
			98 年度 (實際數)	99 年截至 9 月 30 日 (實際數)	99 年度 (預估數)	99 年度 (實際數)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00.21	100.28	137.99	159.95
	速動比率(%)		61.68	62.73	92.88	95.67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52.20	55.77	—	56.61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99.76	100.38	—	113.68
基本財 務資料	流動資產		463,561	449,532	—	464,205
	流動負債		462,598	448,274	—	290,212
	負債總額		891,183	1,005,870	—	1,048,273
	利息支出		5,392	7,707	—	10,930

99 年第 4 季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償以 140,000 仟元償還短期借款，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 99 年 9 月底籌資前 100.28%及 62.73%，提昇至 99 年底分別為 159.95%及 95.67%，償債能力明顯提昇，由於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償還短期借款，故 99 年底之負債比率與籌資前 99 年 9 月底之負債比相當，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99 年 9 月底之 100.38%提升至 99 年底之 113.68%，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99 年 9 月底未辦理募資前財務結構更為健全。而就籌資前後利息支出分析，本公司 99 年度之利息支出為 10,930 仟元高於 98 年度之利息支出 5,392 仟元，主要係因支付綜合製劑大樓無菌製劑裝修工程、機器設備所需資金，長期借款增加 97,400 仟元以及利率調高所致，然本公司若未辦理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則本公司勢必將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過度信用擴張恐造成財務結構惡化，亦削弱本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本公司藉由辦

理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提高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保留較多銀行融資額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有助於提升公司對產業景氣之應變能力並降低財務風險，故本公司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效益應已顯現。

(3) 執行效益未如預期之合理性說明

因本公司生產線規劃進行細部調整，部分機器設備原規劃在國內採購，後改由向國外供應商購買，購置機器設備進度順延至 100 年第一季開始陸續進行採購，機器安裝時間亦相對延後，加以驗收及量產時間受製程確效及客戶安定性試驗之影響，非可全盤由本公司掌控，故造成進度稍有落後，惟截至目前已開始正式量產，故其 101 及 102 年度效益不如預期之原因尚屬合理。

(4)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為學名藥廠，故須待專利藥到期後，才能於市場上銷售，為因應健保局調降健保給付之藥價致壓縮獲利空間，本公司積極切入癌症用藥領域，由於全球將有多項癌症藥專利將到期，屆時將釋出大量專利過期藥品的市場空間，預期癌症藥品將是公司另一個重要的營收及獲利來源，為爭取其他尚未到期之癌症用藥的商機，本公司積極於國內及國外提出癌症用藥之推廣，因先期必須先進行安定性試驗，加計後續向國外政府提出申請藥品許可證作業時間，由採購、安裝機器設備、完成產品確效後提出 PIC/S 查廠至申請之藥品查驗登記完成，整體需費時約兩年的期間，本公司為配合取得後續幾年將到期癌症專利藥之藥品許可證，以取得海外市場之先機，因而透過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以購置生產抗癌藥品之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原預計於 101 年第二季開始量產，惟因本公司生產線規劃進行細部調整，部分機器設備原規劃在國內採購，後改由向國外供應商購買，購置機器設備進度順延至 100 年第一季開始陸續進行採購，於 101 年第四季完成裝機，已於 102 年 9 月份完成 PIS/C 查廠認證，並業已小量生產出貨；目前抗癌藥品大多數仍屬細胞毒性而不適用於口服，而本公司以針劑見長，故本公司正致力於各種抗癌針劑之研發，為持續提昇公司競爭力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用以生產抗癌藥品，未來可為本公司帶來營業規模及獲利水準的持續擴增，故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之增進，應有正面之助益。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以其優異的研發團隊開發研究技術層次及附加價值較高之產品，以提升產品之毛利，並配合政府政策，掌握市場契機，積極開拓國際市場以追求穩定成長。

(二)101 年度現金增資案

1. 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年1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60454號函核准。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324,000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9,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36元，共可募集新台幣324,000仟元。

2.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

(1)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年第1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年第1季	324,000	324,000
合計		324,000	324,000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324,000 仟元，藉以調整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負擔，依擬償還之借款金額與其借款利率估算，預估每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6,091 仟元。

3.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執行進度(%)	預定	324,000	本公司於102年3月27日募集完成，依原定進度，於102年第1季執行完畢。
		實際	324,000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執行進度(%)	預定	324,000	
		實際	324,000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4. 效益分析

① 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中擬償還本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表所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2年(註)		103年以後每年減少利息
					償債金額	減少利息	
第一銀行 聯貸乙項	1.88	101.04.18 ~106.05.30	充實營運 資金	324,000	324,000	4,568	6,091
合計	-	-	-	324,000	324,000	4,568	6,091

註：本公司預計102年3月底償還該借款。

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除了可減輕公司往後各年度之利息負擔外，亦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及增強與同業之競爭力，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為324,000仟元，以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1.88%設算，102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4,568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6,091仟元。就利息支出而言，該次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已執行完畢，因此償還銀行借款以後每年度設算可實際節省利息支出6,091仟元，由本公司102年前三季之利息支出為7,029仟元(平均每季約2,343仟元)較101年度之利息支出15,461仟元(平均每季約3,865仟元)降低，且102年第二季之單季利息支出為1,516仟元已較102年第一季之利息支出3,086仟元大幅減少50.87%。因此，本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② 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辦理後	
		辦理前	102年第一季	102年第三季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0.66	122.20	136.67
	速動比率(%)	66.39	71.20	77.20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1.59	46.53	48.91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02.49	106.16	113.27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635,030	604,646	677,146
	流動負債	573,834	494,741	495,450
	負債總額	1,487,808	1,117,825	1,231,627
	利息支出	15,461	3,086	7,029

101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102 年第一季募集資金後即以 324,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 101 年 12 月底籌資前 110.66%及 66.39%，提昇至 102 年 9 月底止之分別為 136.67%及 77.20%，償債能力明顯提昇，另負債比率亦由 101 年度之 61.59%降低至 102 年 9 月底之 48.91%，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亦由 101 年底之 102.49%提升至 102 年 9 月底之 113.27%。整體而言，本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後，其各項財務結構較募資前之財務結構更為健全。再就籌資前後利息支出分析，本公司 101 年度之利息支出為 15,461 仟元(平均每季約為 3,865 仟元)，因該次辦理現金增資後償還銀行借款後，其 102 年前三季止之利息負擔已降至 7,029 仟元(平均每季約為 2,343 仟元)，且較去年同期之利息 11,600 仟元明顯降低，故該次辦理現金增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三)102 年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年1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6946號函核准。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400,000仟元。

(3)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

2.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

(1)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一季	400,000	400,000	
合計		400,000	400,000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以 400,000 仟元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400,000 仟元，藉以減少利息支出負擔，依擬償還之借款金額與其借款利率估算，預估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7,568 仟元。此外，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為長期借款，以同為長期借款之轉換公司債償還並不影響財務結構。

3.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11 日募集完成，依原預定進度，於 103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
		實際	4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	
		實際	4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償還銀行借款項目已依原預定進度於 103 年度第一季執行完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4. 效益分析

(1) 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中擬償還本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表所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以後每年減少利息
第一銀行 聯貸甲項	1.8937	101.04.18 ~106.05.30	興建廠房與購置 設備	200,000	3,787
第一銀行 聯貸乙項	1.8902	101.04.18 ~106.05.30	充實營運資金	200,000	3,781
合計	-	-	-	400,000	7,568

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除了可減輕公司往後各年度之利息負擔外，亦可增加財務調度彈性。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400,000 仟元，若按銀行團給予之貸款利率估算，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費用約為 7,568 仟元。就利息支出而言，該次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已執行完畢，因此償還銀行借款以後每年度設算可實際節省利息支出 7,568 仟元。本公司 103 年第一季之利息支出為 2,083 仟元較 102 年度之利息支出 13,940 仟元(平均每季約 3,485 仟元)降低，且較 102 年第三季之單季利息支出 3,454 仟元大幅減少 39.69%，因此，本公司該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2) 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

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 9 月底銀行借款佔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辦理前		辦理後	
		101 年底	102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底	103 年 3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29,220	45,549	—	11,646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30,607	170,103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32,000	32,000	32,000
應付公司債	—	—	396,694	396,978
長期借款	860,000	669,000	454,000	424,000
金融機構借款合計	989,220	746,549	486,000	467,646
總負債	1,500,491	1,231,627	882,694	864,624
金融機構借款佔總負債之比例	65.93%	60.61%	55.06%	54.09%

本公司101年度及102年度截至第三季止銀行借款佔負債比率分別為65.93%及60.61%，對金融機構借款金額分別達989,220仟元及746,549仟元，仰賴銀行融資程度高。然102年底及103年度第一季之銀行借款佔負債比率分別降為55.06%及54.09%，對金融機構借款金額亦分別減少為486,000仟元及424,000仟元。因此本次所募集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

- (1) 西藥(注射液、眼藥水、抗生素、錠劑、液劑、粉末、軟膏、糖衣、檸檬酸等)醫療器材、動物藥品(注射液、錠劑、液劑、膠囊、散劑、顆粒、軟膏等以上包括抗生素製劑)、飼料添加物、化妝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2) 塑膠原料、塑膠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3) 食品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4) 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2. 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百分比
西藥及代工	1,006,943	99.41%
醫療器材	5,979	0.59%
合 計	1,012,922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03年3月30日

代號	名 稱	張數	代號	名 稱	張數
A	注射液	139	L	懸浮液	0
B	無菌注射劑	2	M	眼用溶液	0
C	乾粉注射劑	3	N	散劑	1
D	硬膠囊	21	P	溶液劑	15
E	裸錠	14	R	軟膏劑	0
F	膜衣錠	39	S	凝膠劑	5
G	腸衣錠	1	T	棒劑	0
H	顆粒劑	5	W	灌洗液	1
K	乳膏劑	5	X	凍晶注射劑	2
藥品+醫療器材之許可證張數總計				253張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計畫 名稱代號	開 發 進 度	臨床應用
ND-253	領到藥品許可證	滋養，強壯製劑
ND-297	領到藥品許可證	血管擴張劑
ND-314	完成變更登記	心血管用藥
ND-316	領到藥品許可證	抗憂鬱
ND-333	領到藥品許可證	抗癌藥
ND-345	領到藥品許可證	滋養，強壯製劑
ND-349	領到藥品許可證	葉酸拮抗劑之解毒劑
ND-351	領到藥品許可證	抗生素
ND-359	領到藥品許可證	止吐
ND-384;385	領到藥品許可證	血栓性栓塞症
ND-362	領到藥品許可證	骨質疏鬆症
ND-363	領到藥品許可證	抗精神病藥
ND-366	領到藥品許可證	抗精神病藥
ND-390;ND-392	研 發 中	抗精神病藥
ND-369;ND-370	領到藥品許可證	代謝用藥
ND-381;ND-380	領到藥品許可證	治療腦血管障礙及老化所引起的智力障礙
ND-395;ND-394	領到藥品許可證	抗癲癇
ND-398	領到藥品許可證	痰液溶解劑
ND-401	放棄開發	血管擴張劑
ND-376	領到藥品許可證	骨質疏鬆症
ND-397;ND-396	研 發 中	抗憂鬱
ND-408	完成變更登記	血栓性栓塞症及其預防、抗凝血
ND-420	領到藥品許可證	抗癌藥
ND-355	領到藥品許可證	抗潰瘍藥
ND-402	放棄開發	泌尿科藥物
ND-415	領到藥品許可證	抗生素
ND-422	研 發 中	鎮靜劑
ND-423	研 發 中	抗痙攣劑
ND-407	領到藥品許可證	抗生素

ND-393	研 發 中	抗精神病藥
ND-421	領到藥品許可證	抗癌藥物
ND-416	申請查驗登記中	抗潰瘍藥
ND-426	研 發 中	鐵製劑
ND-340	研 發 中	局部麻醉劑
ND-427	研 發 中	抗癌藥物
ND-428	研 發 中	抗癌藥物
ND-429& ND-430	研 發 中	泌尿科藥物
ND-432	研 發 中	抗精神病藥
ND-433	研 發 中	骨質疏鬆症
ND-434	研 發 中	抗發炎藥物
ND-435	研 發 中	鐵製劑
ND-412	研 發 中	抗癌藥物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醫藥生技產業近年來快速發展，在生技醫藥、診斷試劑、農業生技及工業用生技等方面為人類帶來優質生活。全球生技產業仍是以醫藥相關領域為主，藥品製造業係一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價值、低污染、低耗能且開發期長、生命週期長等性質之產業。其產品主要應用於治療人類疾病，與國民的生命健康息息相關，故其安全性與有效性格外受到重視。其發展也象徵一個國家進步的程度，國民所得越高的國家，藥品製造業越顯發達，如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國便是典型的例子。

全球藥品市場在 2002 年以前每年成長率皆在 10% 以上，近年來，隨著專利到期學名藥競爭、新藥開發績效不彰及各國政府因經濟及人口高齡化所面臨的藥價壓力等因素，導致全球藥品市場成長趨緩，2011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為 9,555 億美元，2007~2011 年間複合年成長率(CAGR)為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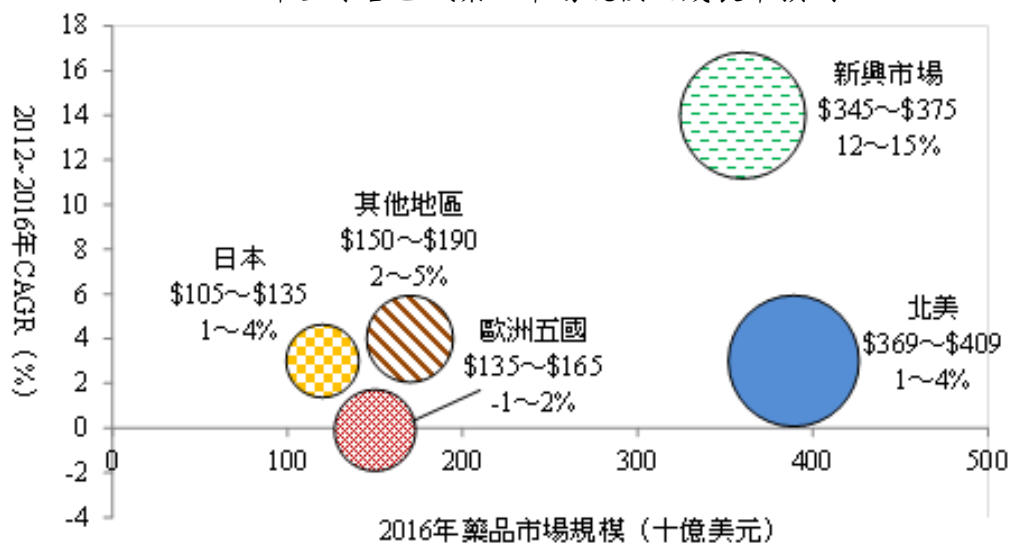
2007~2011 年全球藥品市場成長趨勢



註：銷售額以實際匯率、成長率以 2011 年第四季平均匯率計算
資料來源：IMS Health；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

根據 IMS Health 的預測，2012~2016 年全球藥品市場 CAGR 約為 3%~6%，2016 年市場規模將達 1.2 兆美元。北美、歐洲五國及日本等已開發地區藥品市場成長有限，預期已開發地區市場比重將由 2006 年的 73%，下滑至 2016 年的 57%。其中歐洲五國因經濟成長緩慢，更為積極採取醫療支出控制措施，將可能使該地區藥品市場出現負成長，2012~2016 年 CAGR 約在 -1%~2%。在新興藥品市場 (Pharmerging Markets) 方面，已於 2010 年超越歐洲五國成為第二大市場，未來隨著醫療需求的增加、醫藥體制的進化及新興市場各國政府對民眾健康保險的推動，預期到 2016 年新興市場比重將占全球的 30%，2012~2016 年新興藥品市場 CAGR 高達 12~15%，2016 年市場規模約 3,450~3,750 億美元。2016 年全球各區域藥品市場規模及成長率預測如下圖。

2016 年全球各區域藥品市場規模及成長率預測



資料來源：IMS Health；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

2. 學名藥銷售現況與趨勢

藥品市場主要可以分成處方藥 (Prescription) 及店頭市場藥品 (OTC)，亦可分成新成分新藥、超級學名藥 (Supergenerics) 及學名藥 (Generic)。就學名藥市場而言，隨著近年來愈來愈多暢銷藥物 (Blockbuster) 的專利陸續到期，學名藥的研發產品也日益豐富；此外，隨著全球老齡化的問題，各國醫療支出日漸沉重，已開發國家政府正極力倡導增加學名藥之使用，以降低醫療成本，因此全球學名藥的市場呈現成長趨勢；然學名藥廠仍需承受已開發國家為降低醫療支出而強迫降價之壓力，因此品牌學名藥廠開始轉向投入快速崛起之新興市場，以尋求學名藥更高的成長空間。根據 IMS Health 預測 2016 年全球學名藥市場規模將達到 4,000~4,300 億美元，從 2011 至 2016 年五年間，學名藥市場仍呈現大幅度的成長，如下圖 2011 及 2016 全球專利藥品與學名藥品之市場規模。

2011 及 2016 全球藥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MS Health；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

2011 年全球學名藥市場佔全球藥品市場 25%，市場規模 2,420 億美元，預估 2016 年學名藥市場規模達 4,300 億美元，將佔全球市場 35%。其主要成長來自於暢銷藥品面臨專利到期的高峰，因此 2012~2016 年專利到期的藥品將成為各藥商競相開發的重點產品，也使得學名藥成長率持續增長。另就各藥品市占率來分析，品牌專利藥的全球市占率，從 2005 年的 70%，持續下降至 2011 年的 63%，預估 2016 年將下降到僅占 53%；新興藥品市場大量使用低價學名藥，已開發市場則因藥品專利到期面臨學名藥競爭，因此學名藥總市值仍呈現成長趨勢。

近年來由於市場價格考量及各國政府法令政策鼓勵，包括美國政府健康維護組織(HMOs)、藥品通路零售商及消費者均傾向使用低價之學名藥，尤其全球最大藥品市場—美國受到聯邦法規規定影響，使得通路商或零售藥商販售學名藥之獲利遠較原廠藥為佳，因此學名藥在原廠藥專利過期後之市場穿透力相當驚人，在專利過期 8 週後，學名藥之平均取代率可高達七成。而我國生技中心預測 2008 年至 2013 年學名藥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9%，高於整體藥品市場的 5%，因此亦呈現成長態勢。

3. 我國藥品市場現況與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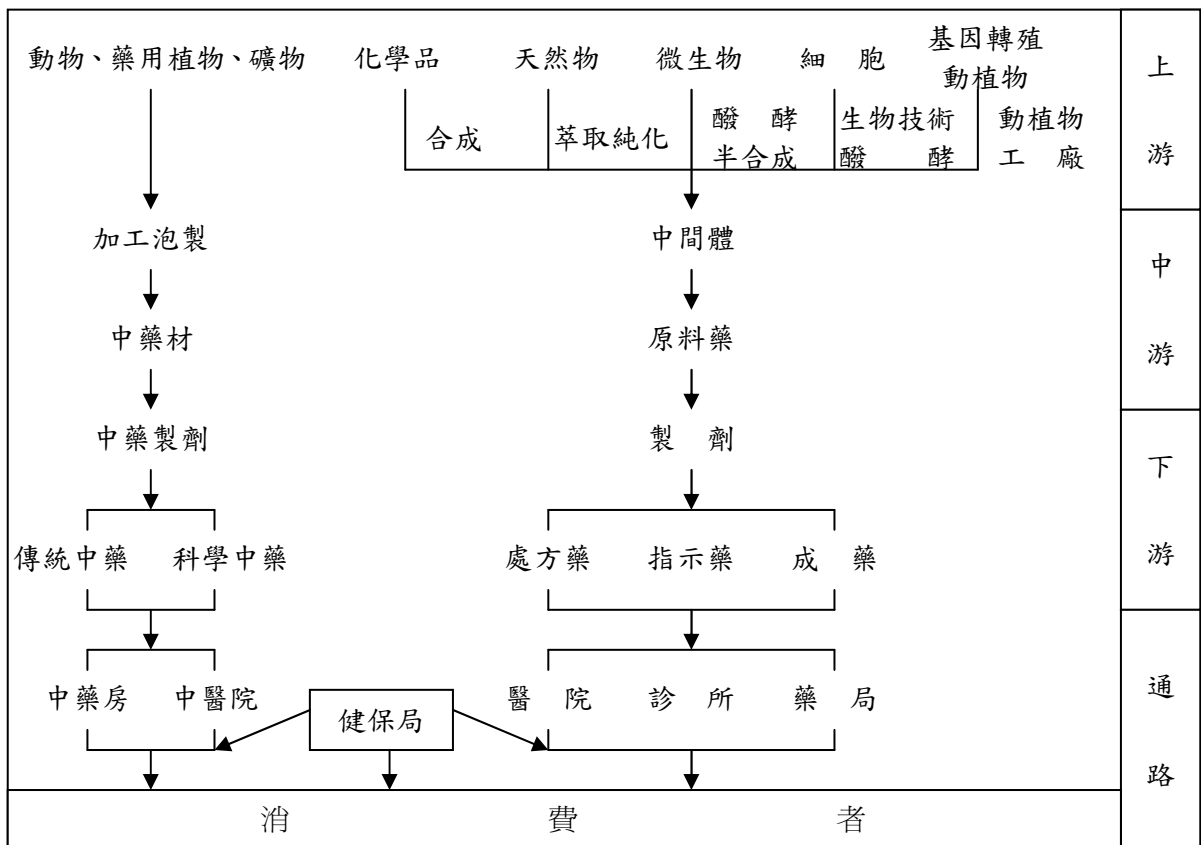
根據 IMS Health 針對台灣地區藥品市場的統計指出，2011 年我國藥品市場達新台幣 1362.7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8.4%；近年來我國西藥製劑廠致力於進行 PIC/S 升級，且自 2000 年開始至 2011 年已歷經七次健保藥價調整，2011 年我國西藥製藥廠市場值為新台幣 433.7 億元，較前一年呈現負成長(-7.4%)，我國西藥製藥廠僅佔全國藥品市場 31.8%，七成之市場值仍依賴進口藥品，導致我國製藥產業進出口結構屬於進口值遠高於出口值的貿易逆差型態，2011 年進口額達 643.7 億，出口值 63.7 億元；然隨著國內製藥水準的提升，已達國際 PIC/S GMP 生產要求，促使國內藥品外銷，可從 2011 年出口值快速成長(+20%)看出端倪。

我國西藥製劑藥廠多以生產價格較低廉的學名藥為主，產品同質性高，加上內需量有限，促使主要製藥廠商積極轉型，投入高附加價值學名藥研發，並與國內外廠商建立技術合作。除藉由於國際藥廠策略聯盟、爭取國際藥廠代工機會等策略進行國際市場擴展，業者亦積極開發外銷據點，在政府近年逐步推展 PIC/S GMP 的標準下，更有利於製劑產品的外銷。我國西藥製劑業者於外銷市場的拓展，可先鎖定與我國有地緣關係的亞洲新興市場，如越南於經濟風暴中反而逆勢成長，加上藥品普及性增加，藥品市場成長可期；泰國則是受到自由貿易簽訂的影響，逐漸開發藥品市場；中國在與我國簽訂 ECFA 後，帶動我國藥廠在當地經營更上軌道，有助於我國廠商於大陸市場的拓展。此外，政府亦提供多項獎勵措施，包括租稅優惠、金融優惠、投資參與，尤其在協助技術與產品開發上，可以接受業界申請研發經費補助，或優惠參與業界合作方式，共同進行新藥的研發工作，以加強研發及人才培訓，建立產業資訊提供完整資料庫，並結合產、官、學、研之資源提昇製藥水準，建立良好產業資訊，提供良好產業發展環境以提升競爭力；進而推動國際合作以拓展國際市場、募集資金，修訂法令以推動投資，建立兩岸分工體系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技術交流等。

而我國政府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國內藥廠自實施國際 PIC/S GMP 標準至今，不乏經美國 FDA 及歐盟國家認可之業者，足見國內製藥水準已與歐美先進國家並駕齊驅，對於拓展國際市場已成功跨出一大步。另一方面，我國衛生署 TFDA 已向歐洲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 (PIC/S) 叩關成功，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第 43 個會員，此舉讓國內 PIC/S 藥廠屆時將與其它 42 個會員國相互認證，可共享國際藥品安全資訊，確保民眾用藥安全，並使國內藥品輸出時不須被重覆查廠，利於擴展海外市場並提升業者國際競爭力，進一步吸引外資來台投資設廠或委託國內藥廠製造，帶動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的未來發展。未來在業者及政府共同努力下，國內藥品製造業水準之提升應屬可期，以達到消費者、製藥業及政府三贏之局面。

4. 製藥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藥品製造業因為直接關係國民健康，因此在化學製品製造業中可以說是重要而且最特別的。而藥品製造業的結構大致可從上、中、下游加以區分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生技中心 ITIS 整理，摘自製藥產業年鑑 2003

藥品製造業的結構可從上中下游來區分，上中游為原料的尋找與製造(原料藥)；下游為製劑的製造及各銷售通路。藥品可簡單分為原開發廠藥品(Original)、進口或國產具生體相等性之學名藥(BE Generics)及一般的學名藥(Non-BE Generics)三種。目前台灣製藥業普遍位於下游之處，且多從事具生體相等性之學名藥(BE Generics)及一般的學名藥(Non-BE Generics)之製造與銷售。

5.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已開發國家逐漸進入高齡化社會，對老年人疾病用藥及醫療保健需求升高。依據 IMS health 統計資料顯示，2011 年我國前五大疾病領域別之銷售產品依序為心血管、腫瘤與免疫、抗感染、消化道與代謝、以及神經系統藥物，其合計銷售額可達新台幣 982.7 億元，市佔率合計達 72.1%；因人口持續老化，因此以老年人常見之慢性疾病用藥為我國藥品銷售之榜首；另，因癌症人口持續增加，為國人最主要之死亡因素之一，使得腫瘤科用藥銷售額排行第二，但其成長率卻大幅領先各領域用藥，2011 年成長率為 13.1%

順應著人類流行病學之發展趨勢，南光持續開發的產品方向仍為老年人用藥與腫瘤專科用藥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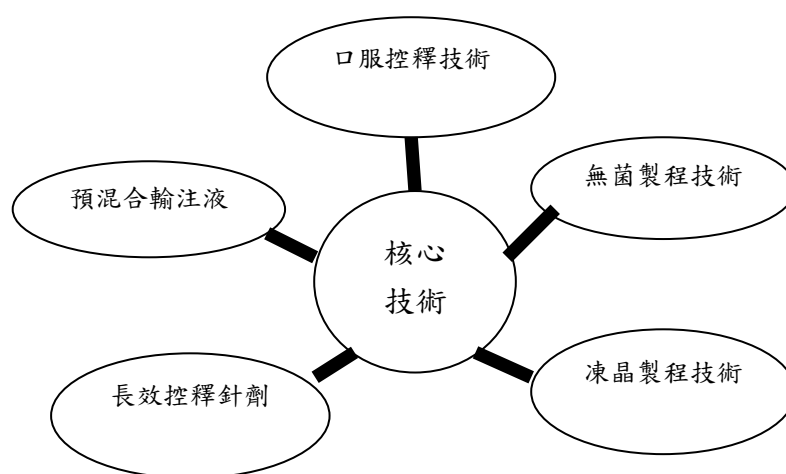
6. 產品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大部份藥廠均屬中小型藥廠或外國廠商，其產品種類繁多。而本公司以針劑、大型輸注液及口服製劑為主，製造的各種產品除供公司自行販賣外，也接受合作廠商之委託生產，並有相當比例之外銷，發揮經濟效益，降低成本、提高毛利與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

本公司以針劑起家，近年來在舊有的基礎上，致力開發 Non-PVC 軟袋產品，小型針劑及口服製劑產品的研發，目前這幾類產品已成為公司營運的主力。今後除在製程及技術上再行突破外，也將投入下列產品技術的領域：



2. 研究發展方向

本公司設有研發處，民國 100~102 年度分別投入營業收入之 9.87%、7.70% 及 10.26% 為研發經費，研發投入的費用逐年增長，主要為自力研發。為增強產品競爭力，除對現有產品的品質及製程改善外，並積極開發技術層次較高之產品，目前研究發展之策略方向為發展技術門檻學名藥、發展 505(b)2 類新藥、開拓海外市場並挑戰美國專利未到期之學名藥(即美國 ANDA paragraph IV 送件)，南光已發展之現況如下圖說明。

發展策略



3.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年度 學歷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碩士/博士	33	37	40
大 專	14	13	14
合 計	47	50	54

註：不含工讀生及未滿三個月試用期之員工。

本公司研發人員均擁有大專以上之學歷，其中碩博士學歷者占 74.07%，並且有豐富之工作經驗，由此可知本公司之研發人員素質整齊優秀，極具發展之潛力。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年度	103年截至3月31日
研 發 費 用	103,949	36,148
營 業 收 入	1,012,922	270,958
研發費用占營收%	10.26%	13.34%

(5) 近三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品 名	領證日期	許可證字號
100-1	賜安特膜衣錠 1 毫克 Setron F.C. Tab. 1mg	100.03.08	A055953
100-2	美好挺膜衣錠 100 毫克 Okpower F.C. Tab. 100mg	100.04.18	A055972
100-3	泰可明注射液 250 毫克/100 毫升 Aciclovir Injection Bag 250mg	100.06.07	A056305
100-4	愛立宜注射液 5 毫克/100 毫升 CaKeep 5mg/100ml Solution for Infusion	100.06.08	A056296
100-5	美力多舒注射液 Mannitol-S Injection	100.07.07	A056638
100-6	泰欣注射劑 40 毫克/毫升 Dofor concentrate for infusion 40mg/ml	100.09.05	A056672

項次	品名	領證日期	許可證字號
100-7	沖立淨無汞生理緩衝液 "N. K." Wonderful Saline Solution	100.08.03	A003353
100-8	安喜預充式導管沖洗器 Angel Flush syringe	100.09.30	A003422
100-9	美好挺膜衣錠 25 毫克 Okpower F.C. Tab. 25mg	100.12.06	A056728
100-10	意必寧持續性釋放膜衣錠 750 毫克 Nobelin XR F.C. Tablets 750mg	100.12.30	A056736
101-1	思克明膜衣錠 10 毫克 Okpine F.C. Tablets 10mg	101.02.17	A056787
101-2	眉多芬膠囊 120 毫克 Okbeauty Capsules 120mg	101.03.06	A057108
101-3	美好挺膜衣錠 50 毫克 Okpower F.C. Tablets 50mg	101.05.11	A057200
101-4	眉多芬膠囊 60 毫克 Okbeauty Capsules 60mg	101.08.03	A057296
101-5	舒得清注射液 100 毫克/毫升 Ancare Injection 100mg/ml	101.08.07	A057289
101-6	意必寧持續性釋放膜衣錠 500 毫克 Nobelin XR F.C. Tablets 500mg	101.08.07	A057298
102-1	美妥欣膜衣錠 250 毫克 Zirocin F.C. Tablets 250mg	102.02.26	A057842
102-2	海派封管沖洗液 10 USP 單位/毫升 Hepac Lock Flush 10 USP units/ml	102.04.02	A057885
102-3	海派封管沖洗液 100 USP 單位/毫升 Hepac Lock Flush 100 USP units/ml	102.04.02	A057886
102-4	吉利康注射液 1 毫克/毫升 KeyBone Injection 1mg/ml	102.04.25	A057913
102-5	胃利定凍晶注射劑 40 毫克 Wenice Lyophilized Injection 40mg	102.07.10	A057996
102-6	好復注射液 50 毫克/毫升 5-Fu Injection 50mg/ml	102.07.31	A058033
102-7	好立補凍晶注射劑 50 毫克 Calife Lyophilized Injection 50mg	102.07.31	A058035
102-8	奧佳洛靜脈輸注液 400 毫克/毫升 Mofacin Infusion Solution 400mg/250ml	102.08.19	A058053
102-9	英維特注射液 5%葡萄糖/5%果糖 Invert Sugar Injection 5% Dextrose/5% Fructose	102.12.13	A058152
102-10	英維特注射液 2.5%葡萄糖/2.5%果糖 Invert Sugar Injection 2.5% Dextrose/2.5% Fructose	102.12.13	A058151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發展方向

①行銷策略

- A. 不斷推出新產品上市，以維繫業績成長。
- B. 開發美白產品，踏入藥妝領域。
- C. 開拓國內市場新通路，提供更周密的藥品服務。
- D. 致力拓展外銷，以現有成本及技術優勢承接代工訂單。

②生產政策

- A. 提高生產批量：配合營運成長，調整每批生產批量，以降低生產成本。
- B. 提昇產品良率：致力技術能力之不斷提升，並構築嚴密之管控制度，目標將產品之良率提高至 98%以上。
- C. 品質定位：本公司綜合製劑大樓已通過 PIC/S 認證，且已外銷至品質要求嚴格著稱之日本市場，品質廣受客戶之讚賞。

③產品研究發展方向

- A. 研究發展新產品並加強美白配方針劑產品之研究發展與改善。
- B. 積極開發新技術平臺，使產品組合多樣化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C. 充實研發人員素質，提供客戶最佳技術支援。
- D. 持續進行產品品質提升，以增加消費者用藥安全。

④營運規劃

- A. 配合公司發展及提升公司形象，積極強化管理績效及改善企業體質。
- B. 藉資本市場籌資降低資金成本。

(2)長期計畫發展方向

①行銷策略

- A. 進行產品垂直整合、開發新品項、與國際生技公司合作及拓展國際行銷。
- B. 建立穩固的行銷體系，與國際接軌。

②生產政策

- A. 追求品質第一、效率第一，強化管理，達成品質目標。
- B. 持續提升生產效率及 A 級品良率，降低生產成本。
- C. 積極擴充產能達經濟規模，提高競爭力。

③產品研究發展方向

- A. 針劑技術延伸至生技產品，增加附加價值。
- B. 深入探討 505(b)2 類新藥之研究開發與製程，以達安全、安定、效率之目標。
- C. 計畫性培育新藥開發專業人才，因應公司發展之需要。

④營運規劃

- A. 長期持續規劃產品組合，以高利基、高生產技術及高品質之藥品為主要產品。
- B. 開拓新市場，並持續發展生產技術，擴大生產規模，朝產品多元化、產品高利潤之目標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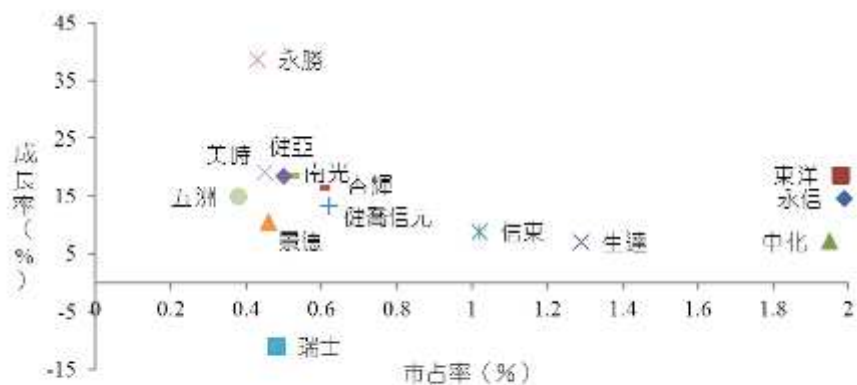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 銷	779,122	81.83%	834,565	82.39%
外 銷	173,016	18.17%	178,357	17.61%
合 計	952,138	100.00%	1,012,922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依據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資料，2011 年本土藥廠供應國內藥品市場 61% 的使用量，卻只佔我國藥品市場銷售額 22.8%。前十五大本國藥廠銷售額為 184.3 億元，較上一年成長 12.5%，市佔率為 11.3%。本公司較前一年成長率超過 15%，國內藥品市場占有率約為 0.5%，為國內藥廠排行第九，僅次於永信、東洋、中化、生達、信東、友華、健喬信元、和杏輝。

2011 年我國藥品市場銷售額前十五大本國藥廠



註：藥品銷售額係指以健保藥價估算之藥品銷售金額，非公司營收

資料來源：IMS Health；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國內藥品市場因 cGMP 制度之實施，固然將部份小廠自市場中淘汰，然亦使各大藥廠投資增加，生產規模擴增，相對大幅度的使市場供應上升，無可避免的造成藥價的激烈競爭。在可預見的將來，學名藥的市場競爭仍將持續。然而隨著部份外資廠退出，以及 2015 年 PIC/S GMP 全面完成實施的推行政策將迫使不具競爭力與資金不足之廠商被迫退出或合併，削價競爭的激烈程度當可大幅降低。

需求方面，由於已開發國家逐漸進入高齡化社會，對老年人疾病用藥及醫療保健需求升高，預估全球藥物市場每年將以 6~9% 的速度成長，且因為已開發國

家人口結構的改變，而超過 65 歲以上老人在醫療上消費是年輕病人的三倍以上，預估 2011 年需求最高會成長到 17%以上，足見老人醫療的消費與需求量的龐大。除老人醫藥領域外，東歐，亞洲和大陸等新興市場由於國民生活水準的提高，對藥品的需求更是不斷提升。

市場成長性方面，IMS HEALTH 推估 2011 年全球製藥市場約為 8,800 億美元，銷售額增長率約在 5~7%，由於先進國家已進入成熟市場，成長逐漸趨緩，但新興國家市場，由於經濟力提昇及國家醫療計畫擴大，如中國大陸、印度、南韓、巴西，近期成長率高於先進國家，且未來仍為持續成長之趨勢。新興國家將成為未來藥品市場之主要成長動力。東歐、中南美地區及亞太地區(日本除外)為崛起之新興市場。由於地利之便，及對文化相對熟悉，故亞洲市場對我國產業而言相當重要。

4. 競爭利基

研發方面

本公司積極開發在美國所謂 505b(2)類新藥，以爭取上市先機。此類藥品，化合物專利後以避開處方專利方式提早開發，包括：老藥改良為特殊製劑(新長效口服錠片、口腔速溶錠等)、新包裝新用途之預充式藥物注射針筒、及預混合注射劑(pre-mix parateral solution)等。(註：505b(2)，依美國法令即為與列在 FDA 橘皮書(orange book)上之對照藥品(RLD, reference listed drug)除成分相同其餘不完全相同之藥物申請。)

①預混合注射劑(pre-mix parateral solution)的開發：

本公司基於已建立 PP 軟袋生產技術與平台，衍生應用於預混合注射劑(pre-mix parateral solution)新產品的開發，其目的在增加醫護人員使用的便利性，同時可省去現有同成分針劑在使用前需要稀釋的動作。

預混合注射劑(pre-mix parateral solution)之臨床優點

項目	預混合注射劑	市面上傳統針劑
劑型別	預混合輸注液 (pre-mix parateral solution for IV infusion)	濃縮注射液 (Concetrated solution for IV injection)
處方	主成分 + 相容性稀釋液	主成分
產品品質穩定性	必須	必須
臨床差異		
- 使用前需稀釋配製	不需要	需要
- 產品污染風險	無	有

項目	預混合注射劑	市面上傳統針劑
- 增加護理人員調配時間	無	有
- 護理人員扎針風險	無	有

②預充式藥物注射針筒的開發：

此類產品發展起源來自於醫護使用者的需求，其需求的概念為一次性使用、避免醫護人員於注射時的調配動作(如：加入稀釋液、由玻璃管瓶轉換成針筒的動作等)以減少無菌產品的污染或調配錯誤、與醫護人員扎針的風險等。所以預充式藥物注射針筒產品完全是一客製化研發概念的產品，亦為符合先進醫院對於醫療品質的提昇與病患安全考量而衍生出的產品。本製劑產品的特色與臨床使用優點如下：

- 一次性使用設計，可不含防腐劑，使用當中可確保無菌、無污染。
- 清楚標識產品，減少一般無標識之注射針筒導致給藥錯誤的醫療疏失。
- 節省醫護人員的工作量和時間，操作預充式針筒(Prefilled syringe)之注射，相對於熟練的醫務人員僅要 20 秒，但卻需至少 45 秒來預備一般管瓶針劑產品的注射工作如：針筒裝置、抽藥、注射等。
- 減少資源的浪費：預充式針筒可直接使用，減少原藥液管瓶等包裝耗材，及藥品抽吸過程造成的藥液損耗。
- 無扎針的風險。本預充式藥物注射針筒無針頭設計，注射頭可直接以旋轉方式接在血管外的接管上給藥，完全不需要針頭。

③抗癌藥物新產品的開發：

目前抗癌藥物大部分仍屬細胞毒性且為針劑產品，在製程上因考慮生產的交互污染問題及操作人員的安全，先進國家要求抗癌藥物的生產必須採獨立廠房、且以隔離式生產流程設計(Isolators)以確保操作者的安全，因此具有非常高的生產技術門檻，相對的抗癌藥物亦屬高單價、具有附加價值品項，因此是南光重點發展方向之一。

④長效緩釋注射劑的開發，如：microsphere 注射劑產品

在治療疾病領域中，一次藥物使用即具有長時間療效是所有醫護人員夢寐以求的需求，因此市場上陸續有長效注射劑的產品上市，例如：治療前列腺癌藥物 Leuplin® depot (Leuprolide)、抗精神分裂症藥物 Risperdal Consta® depot (Risperidone) 等，都為追求增加病患治療的順從性、與使用的方便性，若每針藥效可持續數日或數月則可減輕病患紮針之苦、及減少病患因藥物注射引起的靜脈炎發生。本公司目前已開始從事長效注射劑的研究。

生產方面

本公司為全國首家使用環保 PP 軟袋之藥廠，1999 年因此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非 PVC 材質多層膜聚烯類塑膠軟袋，使用最先進之無菌製程技術 (Isolater & RAB)，並採用兼具彈性生產及電腦整合之製程，89 年 11 月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榮獲整體藥廠競爭力品質獎，93 年 10 月通過 cGMP 第三階段確效作業，且 99 年 8 月全部廠房通過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PIC/S GMP) 查核認證，顯見本公司的生產品質已獲肯定。

銷售方面

本公司之行銷通路可分為四大類，有診所藥房組、醫院組、經銷商及外銷市場。外銷方面，主要銷往品質要求嚴格之日本市場為主，最近三年度外銷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14.91%(100 年)、18.17%(101 年)及 17.61%(102 年)。102 年度四類銷售通路占營收的比例分別為 28.8%(診所藥局組)、21.2%(醫院組)、32.4%(經銷商)和 17.6%(外銷市場)，顯示本公司銷售管道相當均衡，無銷貨集中的風險。將來除持續延攬貿易人才，拓展國內外市場外，仍積極尋求合作之經銷商以加強海外市場之經營。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①製藥產業為政府鼓勵發展之產業，具備良好願景

製藥業已被政府列入十大新興工業之一，享有租稅、金融、研發及產業輔導等獎勵措施。預計至西元 2011 年，我國西藥製劑產值為 430.7 億元、中藥製劑 65.5 億元、原料藥為 169.5 億元，在政府多項優惠條件下，可帶動製藥業成長契機。

②人口結構高齡化及生活水準之提昇，對藥品需求將增加

目前世界人口結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人口結構的老化，對各種藥品的需求將增加，藥品之市場規模亦隨之成長；另我國之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GNP) 已然提高，隨著國民所得的提高，人民將更注重健康保險及醫療品質，故未來對藥品市場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③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之推行，使整體藥品需求隨之提高

藥品需求量與參與社會保險之人口比例有很大的關係，藥品的需求會隨著社會保險人口比例提高而增加，自 84 年全民健保實施後，保險人口增加，使整體藥品需求隨之提高，同時健保對於慢性病患、重大疾病患者以及老人、兒童之照顧更擴大對藥品之需求。

④優良的研發能力，提昇產品品質及維持良好的市場競爭能力

製藥工業係屬生物科技之產業，研發技術與產業能否升級息息相關。因此本公司每年均投入可觀的研發費用及人力，致力於新產品之開發及生產技術之

改良，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維持良好的市場競爭力。

不利因素

①隨著國民生活水準之提高，勞工成本、勞工意識及防治污染成本亦隨之提高。

因應對策：

採集中生產原則，依年度生產計劃集中採購以降低採購成本並減少產品換線次數，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提高員工效率、提高產能且藉由控管製程以降低環境污染。

②藥價給付制度之變革

2001年7月起實施總額給付制，名列管制名單之藥項，其藥價及藥量均受到列管，可能影響部份用藥之銷售，且近年來持續調降健保價，因而壓縮藥廠獲利。

因應對策：

佈建完整之行銷網絡，對國內之醫院及診所提供即時之服務，增加銷售面的深度，加強外銷市場之廣度，持續擴張醫療院所及醫師對於藥品之信心，及加強新劑型之研發，以增加藥品之毛利率，避免因藥價新制之實施，影響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同時拓廣產品線，增加美白保養品以及老年用藥等產品。

③用藥者偏好國外原廠牌藥品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後，藥品之進口關稅將逐步完全取消，在目前國內醫院及用藥者偏好使用國外進口藥品，進口藥品若以更低之價格搶奪台灣藥品市場，對多數仰賴本國市場之中小型藥廠而言，將遭受重大挑戰。

因應對策：

除積極拓展外銷市場外，同時提升產品品質，以符合國外藥廠查廠之標準，加強銷售面之廣度及深度。以日本市場為例，日本市場以要求高品質著稱，本公司12年前投入開發日本市場，成果逐漸顯現。在中國大陸方面，已有兩項產品取得銷售許可證，惟因當地之藥品品質良莠不齊，市場變數大，初期仍以漸進方式進行；另外我國加入WTO亦相對為本國製藥產業打開了進入國際市場的契機；另一方面則加強研發具有改變藥物動力學之新劑型之研發，以拓展內外銷業務，目前在緩釋劑型、非PVC軟袋劑型及醫療器材皆有所成果。故以新產品的研發輔以良好之產品品質，提高客戶之滿意度，逐漸提升市場佔有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其用途依藥理作用分類，包括下列各系統之作用：

- A. 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 a. 催眠、鎮靜劑
 - b. 解熱、鎮痛、消炎劑
 - c. 感冒治療劑
 - d. 止吐劑
 - e. 腦代謝機能調節劑
 - f. 全身麻醉劑
 - g. 止痛劑
- B. 末梢神經系統用藥
 - a. 局部麻醉劑
 - b. 解痙止痛劑
 - c. 自主神經劑
 - d. 其他
- C. 過敏用藥
 - a. 抗組織胺劑
 - b. 抗過敏混合製劑
- D. 循環器官用藥
 - a. 強心劑
 - b. 利尿劑
 - c. 降血壓劑
 - d. 降血脂劑
 - e. 心絞痛治療劑
 - f. 心律不整治療劑
 - g. 末梢血管循環障礙治療劑
- E. 呼吸器官用藥
 - a. 鎮咳、祛痰劑
 - b. 氣喘治療劑
- F. 消化器官用藥
 - a. 消化性潰瘍治療劑
 - b. 制酸劑
 - c. 止瀉劑
 - d. 驅蟲劑
 - e. 口腔用藥
 - f. 緩瀉劑
- G. 荷爾蒙製劑
 - a. 腎上腺皮質類固醇
- H. 泌尿生殖器官用藥
 - a. 尿道防腐劑
 - b. 抗原蟲劑
 - c. 子宮收縮劑
 - d. 去結石劑
- K. 滋養、強壯製劑
 - a. 電解質類
 - b. 醣類
 - c. 氨基酸、蛋白質類
 - d. 維生素類
 - e. 混合輸液
- L. 血液與體液用藥
 - a. 止血劑
- M. 代謝性製劑
 - a. 強肝利膽劑
 - b. 解毒劑
 - c. 消炎酵素劑
 - d. 降血糖劑
- N. 腫瘍用藥
 - a. 抗惡性腫瘍劑
- P. 抗微生物製劑
 - a. 抗生素類
 - b. 磺胺類
 - c. 抗瘧藥
 - d. 其他
- R. 外皮用藥
 - a. 複方製劑
 - b. 單方製劑
- S. 隱形眼鏡用製劑
 - a. 沖洗液
 - b. 洗淨液
 - c. 保存液
 - d. 複合性產品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產 品		產 製 過 程
針 劑	安 甌	洗瓶→乾熱滅菌→調配原料→半成品檢測→過濾→充填→熔封→滅菌→洩漏試驗→異物檢查→包裝
	管 瓶	洗瓶→乾熱滅菌→調配原料→半成品檢測→過濾→充填→鋁封→滅菌→異物檢查→包裝
	乾 粉 注射劑	洗瓶→乾熱滅菌→調配原料→充填→鋁封→檢查→包裝
	注射液	洗滌→調配原料→半成品檢測→過濾→充填→鋁封→滅菌→異物檢查→包裝
	凍乾 注射劑	洗瓶→乾熱滅菌→調配原料→半成品檢測→過濾→充填→凍乾→熔封→洩漏試驗→異物檢查→包裝
膠囊劑	過篩→混合→膠囊填充→檢查→包裝	
錠 劑	黏合劑調配→原料粉碎→過篩→混合→揀合造粒→過篩→乾燥→測水份→整粒→混合→打錠→檢查→包裝	
顆 粒	黏合劑調配→原料粉碎→過篩→混合→揀合造粒→過篩→乾燥→測水份→整粒→混合→包裝	
軟 膏	調配→測試→充填→封尾→包裝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淨額佔全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69.32%(100 年)、57.57%(101 年)及 56.73%(102 年)，且就本公司所屬行業而言，原料藥之供應商眾多，應無供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物料方面，膠瓶、軟袋、膠塞各由景陽、SEALED AIR 及台灣大協恆宜進行採購，皆為單一之供應商，主要原因係製造藥品之品質要求極高，相關物料、包材須經過與藥品之相容性、毒物溶出及材質之測試證明，上述三家廠商皆為各該物料之翹楚，品質有保障，交期正常並無延宕，且皆與本公司維繫長久合作之關係，整體而言，本公司無供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且最近三年度供貨並無發生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EALED	38,572	11.42%	無	DAILY	53,150	13.66%	無	東譽	9,945	10.24%	無
2	DAILY	37,888	11.21%	無	NIK. Co.	50,003	12.85%	無	DAILY	6,821	7.02%	無
3	NIK. Co.	21,279	6.30%	無	SEALED	25,068	6.44%	無	NIK. Co.	4,512	4.65%	無
4	東譽	11,807	3.49%	無	東譽	10,135	2.60%	無	SEALED	4,299	4.43%	無
5	其他	228,353	67.58%	無	其他	250,705	64.45%	—	其他	71,539	73.66%	—
	進貨淨額	337,899	100.00%		進貨淨額	389,061	100.00%		進貨淨額	97,11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主要原料供應商為 SEALED 及 DAILY，而配合新產品之生產需求，東譽及 NIK. Co. 之原料採購金額亦隨之增加。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03,756	10.90%	無	甲公司	84,193	8.31%	無	甲公司	23,008	8.49%	無
2	其他	848,382	89.10%	—	其他	928,729	91.69%	—	其他	247,950	94.51%	—
	銷貨淨額	952,138	100.00%		銷貨淨額	1,012,922	100.00%		銷貨淨額	270,95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無異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大型注射液	12,927,600	12,184,763	247,407,603	12,927,600	12,318,535	247,472,594
小型注射液	20,865,600	13,089,172	146,996,413	20,865,600	10,929,314	193,859,033
20ml 注射液	11,718,000	4,757,577	35,173,950	11,718,000	4,634,508	36,032,469
錠 劑	96,769,980	97,626,506	72,981,362	96,769,980	105,281,998	78,956,927
膠 囊	16,941,100	17,300,633	27,273,329	16,941,100	18,615,644	29,311,071
其 他	15,520,680	3,903,020	71,961,845	15,520,680	5,011,832	89,363,494
合 計	174,742,960	148,861,671	601,794,502	174,742,960	156,791,831	674,995,58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大型注射液	11,660,119	257,564	244,185	26,446	12,141,512	291,089	718,399	30,948
小型注射液	11,876,495	231,681	271,097	85,447	10,841,898	196,183	505,941	68,335
20ml 注射液	2,780,579	35,457	1,623,800	17,354	2,844,559	37,473	1,854,700	16,781
錠 劑	100,581,953	157,723	0	0	104,743,792	191,777	30,000	37
膠 囊	15,991,590	53,140	959,695	4,435	18,450,845	61,702	1,228,820	6,779
其 他	2,826,374	43,557	1,008,572	39,334	3,337,576	56,341	1,334,552	55,477
合 計	145,717,110	779,122	4,107,349	173,016	152,360,182	834,565	5,672,412	178,35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營業人員	84	91	84
	行政人員	32	35	34
	製造人員	256	298	265
	研究人員	50	54	49
	合 計	422	478	432
平均年歲		34.87	35.21	35.64
平均服務年資		5.99	6.2	6.62
學 歷 分 佈 比 例	博 士	0.71%	0.42%	0.46%
	碩 士	17.3%	17.99%	19.21%
	大 專	62.32%	64.44%	62.04%
	高 中	15.64%	13.60%	14.35%
	高中以下	4.03%	3.55%	3.94%

註：不包括工讀生及未滿三個月試用期之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事業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並依法提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並取得南縣環水許字第 00652-03 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且符合空氣汙染防治法取得南縣府環操證字第 D0966-00 號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於每年一、四、七、十月繳交空氣汙染防制費用。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3 年 4 月 30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廠	1	97.12.24	13,802 仟元	1. 處理公司製程、水質再生、生活廢水，使其達到法定放水標準排放至承受水體。 2. 減少污染
鍋爐加熱泵	1	101.11.23	1,856 仟元	1. 鍋爐水使用熱泵預先加熱，每公噸水可減少 2.7L 重油使用，使鍋爐減少排放 SOX. NOX. VOC 量減少 2. 減少空氣污染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所有污染源之排放均以符合法規標準及相關規定為首要目標，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污染糾紛事件發生。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1. 依污染所受損失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而蒙受損失或處分。

2. 未來因應對策：無。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並無重大環境污染狀況，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均不會造成影響，預計未來二年度亦不會產生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實施情形

- (1)辦理員工福利餐廳業務
- (2)當月壽星提供生日餐盒
- (3)提供年節禮金或禮品活動
- (4)不定期舉辦員工體育競賽活動
- (5)定期辦理員工旅遊
- (6)不定期辦理員工年終聚餐活動
- (7)為業務單位員工投保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 (8)為特定職務員工投保職災責任險
- (9)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相關業務

2.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 (1)本公司為照顧員工生活，訂有「員工退休辦法」。
- (2)員工退休辦法悉遵照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之規定辦理。
- (3)本公司函經台南市政府核准，依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並於 77 年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
- (4)94. 7. 1 起勞退新制正式實施，本公司亦依法提撥新制退休金。

3. 員工進修及訓練實施情形

為增進全體職工工作技能、知識，以提昇工作品質績效暨儲訓組織所需人力以配合公司之長遠發展，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並遵循該辦法訂定年度員工教育訓練計劃及實施。

(1)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情形：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1. 新進人員訓練	8	91	28
2. 內部教育訓練	146	3,325	378
3. 外部教育訓練	142	389	945
總計	296	3,805	1,351

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主要為各部門之專業職能教育訓練，如「年度GMP教育訓練」、「智慧財產權之研習」、「製藥工業藥物傳輸技術之解析」、「口服及注射用難溶藥物之處方設計」、「公共設備及新設備維護保養系列課程」等。

(2)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參與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陳立賢	102/1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探討董事與監察人在關係人交易之職責及董事會效能評估	6
總經理	王玉杯	102/03/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行	3
財會主管	蔡文泳	102/07/25 102/07/26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第十二期	12
稽核主管	趙秀梅	102/09/0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從控制環境探討工程管裡稽核重點	6
		102/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年度自行檢查實務研習班	6
稽核人員	陳政蓉	102/11/04 102/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代理稽核	楊礎黛	102/04/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生產循環暨管理實務研習班	6
		102/08/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下之因應作法、內部稽核實務與案例解析	6

(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 ①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舉辦會計主管認證合格證明：蔡文泳處長
- ②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內部稽核專業訓練」：趙秀梅

- ③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內部稽核專業訓練」：
趙秀梅、陳政蓉、楊礎黛
- ④ 會計研發展基金會舉辦之「內部稽核專業訓練」：楊礎黛

(二)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工作規則及行為準則

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管理制度，特制定「工作管理規章」、「新進人員手冊」、「營業處所屬人員之作業規範」、「人員遵守事項約定書」等相關規則，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另有關員工道德規範係訂定於「工作管理規章」當中，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員工應遵守政府法令，並依循善良風俗習慣及專業行為標準，言行篤慎，操守廉潔，生活嚴謹，摒除一切不良行為，以確保本公司之信譽。
- (2) 員工之任何行為不得侵害本公司權益，亦不得在不符合本公司政策及相關作業規定之下侵害同仁權益。
- (3) 公私分明，誠懇相處，協力達成企業經營之目的。同仁之間的關係，應建立在相互尊重之基礎上，尤其是男性同仁及女性同仁之間。
- (4) 對於本公司各項調查、申請書表，應據實填報。
- (5) 違反道德規範之員工將受到嚴重懲戒處分，本公司並將對涉及不法者採取適當法律行動。

2.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措施

- (1) 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措施：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本公司特制定「性騷擾防治、申訴管理辦法」來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 (2) 設置專用集乳室，供產後女性同仁集乳使用。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與保全公司簽約 24 小時保全維護。 2. 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3. 設有警察勤務巡邏箱，警察定期巡邏。 4. 設有警民連線報案設備，與警察局勤務中心連線。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二年或四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定期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 依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日、每月、每三個月、半年或每年定期進行各項維護與檢查。

項目	內容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設有一級單位環安室，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環保消防、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 依據「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相關辦法定期宣導並每年安全演練。 3. 定期聘請消防單位作防災講習及演練。 4. 公司定期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安全衛生相關作業、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一般作業人員參加教育訓練。 5. 本公司已設立空氣污染、廢水、廢棄物、毒化物環境管理專責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作業。 6. 本公司平時確實執行員工及相關人員安全衛生管理，制定安全衛生各項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書，納入 ISO 14001 管理系統中運作，落實安全衛生管理。並輔導運輸承攬商作業人員報名訓練課程，取得堆高機操作人員執照，申請工安協會、產基會、中技社等機構來廠輔導公安管理技術。
生理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講座、消防訓練等活動。 2. 工作環境定期消毒，辦公室環境每星期環境整理與清潔。
心理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遵守勞動法規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2. 投保員工團體保險。 3. 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並進行員工之雙向溝通。 4. 本公司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講座、消防訓練等活動。
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制定承攬商管理辦法，於承攬商進廠前實工作危害告知，教育訓練及制定承攬商協議組織，管理工地安全衛生 2. 輔導運輸承攬商作業人員報名訓練課程，取得堆高機操作人員執照，申請工安協會、產基會、中技社等機構來廠輔導公安管理技術。
保險及醫療慰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意外險、誠信險。 2. 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對員工醫療之慰問金。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且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台灣銀行 台灣土地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萬泰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1.04.18 ~ 106.05.30	長期抵押借款 總額 1,320,000 仟元	<p>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南光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p> <p>(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p> <p>(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於 100 年至 103 年不得高於百分之二百一十五(215%)，自 104 年起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八十(180%)。</p> <p>(3)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應維持新臺幣柒億元(NT\$700,000,000)整(含)以上。</p> <p>2. 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應於其提供次一期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前(下稱「改善期間」)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改善期間內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並以借款人次一期送交管理銀行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檢核是否完成改善，如借款人未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則視為發生違約情事；另自財務報告提出之日之次一調息基準日或動用日起至完成改善之日或取得聯合授信銀行豁免之日後之次一調息基準日或動用日止，借款人就未清償本金餘額應付利息之貸款利率應再加計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五(0.25%)。</p>
設備工程	傑和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3.10~ 尚未驗收	全廠區 BMS 監控工程 \$16,590 仟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IFRS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NA	NA	NA	618,500	759,413	755,0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NA	NA	NA	1,735,129	1,791,473	1,769,708
無形資產		NA	NA	NA	374	2,236	7,286
其他資產		NA	NA	NA	67,207	53,530	56,792
資產總額		NA	NA	NA	2,421,210	2,606,652	2,588,848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NA	NA	NA	574,518	264,133	281,161
	分配後	NA	NA	NA	634,291	264,133	281,161
非流動負債		NA	NA	NA	925,973	916,925	887,042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NA	NA	NA	1,500,491	1,181,058	1,168,203
	分配後	NA	NA	NA	1,560,264	1,181,058	1,168,2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NA	NA	NA	920,719	1,425,594	1,420,645
股本		NA	NA	NA	647,877	833,309	833,039
資本公積		NA	NA	NA	95,910	482,720	482,72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NA	NA	NA	176,932	109,565	104,616
	分配後	NA	NA	NA	117,159	109,565	104,616
其他權益		NA	NA	NA	—	—	—
庫藏股票		NA	NA	NA	—	—	—
非控制權益		NA	NA	NA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NA	NA	NA	920,719	1,425,594	1,420,645
	分配後	NA	NA	NA	860,946	1,425,594	1,420,645

註：10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NA	NA	NA	952,138	1,012,922	270,958
營業毛利	NA	NA	NA	328,536	296,520	76,797
營業損益	NA	NA	NA	85,155	(452)	(7,3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NA	NA	NA	9,059	6,154	3,826
稅前淨利	NA	NA	NA	94,214	5,702	(3,48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NA	NA	NA	80,920	(7,818)	(4,949)
停業單位損失	NA	NA	NA	—	—	—
本期淨利(損)	NA	NA	NA	80,920	(7,818)	(4,9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NA	NA	NA	(7,066)	22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NA	NA	NA	73,854	(7,594)	(4,94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NA	NA	NA	80,920	(7,818)	(4,9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NA	NA	NA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NA	NA	NA	73,854	(7,594)	(4,9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NA	NA	NA	0	0	0
每股盈餘	NA	NA	NA	1.22	(0.10)	(0.06)

註：10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463,561	464,205	594,283	635,030	NA
基金及投資		8,494	800	800	800	NA
其他金融資產		—	—	—	—	NA
固定資產		1,210,260	1,338,492	1,458,883	1,744,556	NA
無形資產		2,777	1,450	486	374	NA
其他資產		22,142	46,685	38,694	35,072	NA
資產總額		1,707,234	1,851,632	2,093,146	2,415,832	NA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462,598	290,212	578,122	573,834	NA
	分配後	475,198	290,212	590,722	633,607	NA
長期負債		391,301	718,194	665,773	860,000	NA
其他負債		37,284	39,867	46,907	53,974	NA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891,183	1,048,273	1,290,802	1,487,808	NA
	分配後	903,783	1,048,273	1,303,402	1,510,223	NA
股本		630,008	630,008	630,008	647,877	NA
資本公積		34,389	49,629	49,629	95,910	NA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52,440	129,255	135,417	203,191	NA
	分配後	139,840	129,255	122,817	143,418	NA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	—	—	NA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NA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786)	(5,533)	(12,710)	(18,954)	NA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816,051	803,359	802,344	928,024	NA
	分配後	803,451	803,359	789,744	905,609	NA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670,027	652,827	813,122	952,138	NA
營業毛利	237,321	203,565	251,296	328,017	NA
營業損益	14,868	(18,411)	18,974	84,497	NA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587	12,766	14,396	27,935	NA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857)	(13,591)	(22,547)	(18,876)	NA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17,598	(19,236)	10,823	93,556	NA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936	(10,585)	6,162	80,374	NA
停業部門損益	—	—	—	—	NA
非常損益	—	—	—	—	NA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影響數	—	—	—	—	NA
本期損益	11,936	(10,585)	6,162	80,374	NA
每股盈餘 (註2)	0.20	(0.17)	0.10	1.18	NA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依各該年度會計師查核數並經追溯調整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李明憲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李明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IFRS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註)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NA	NA	NA	61.97	45.31	45.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NA	NA	NA	106.43	130.76	130.4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NA	NA	NA	107.66	287.51	268.55
	速動比率	NA	NA	NA	66.31	183.46	167.22
	利息保障倍數	NA	NA	NA	4.69	0.90	-0.6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NA	NA	NA	3.71	3.50	0.84
	平均收現日數	NA	NA	NA	98.27	104.28	107.12
	存貨週轉率(次)	NA	NA	NA	3.03	2.98	0.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NA	NA	NA	5.36	5.57	1.28
	平均銷貨日數	NA	NA	NA	120.46	122.48	121.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NA	NA	NA	0.6	0.57	0.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NA	NA	NA	0.42	0.40	0.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NA	NA	NA	4.15	0.02	-0.13
	權益報酬率(%)	NA	NA	NA	9.39	-0.67	-0.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NA	NA	NA	14.55	0.68	-0.42
	純益率(%)	NA	NA	NA	8.5	-0.77	-1.83
	每股盈餘(元)	NA	NA	NA	1.22	-0.10	-0.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NA	NA	NA	27.57	31.49	8.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	NA	NA	28.01	37.82	34.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NA	NA	NA	3.79	1.99	0.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NA	NA	NA	4.95	-839.19	-14.34
	財務槓桿度	NA	NA	NA	1.22	0.04	0.8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財務結構：因償還部分聯貸借款以及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影響，致102年負債比率大幅下降。

償債能力：因102年底償還部分聯貸借款，致102年度償債能力明顯提升。

經營能力：因抗癌產線查廠通過開始生產以及外銷訂單增加，購入存貨大幅提升，至存貨週轉率下降。

獲利能力：因抗癌生產線查廠通過開始生產以及致力於新藥研發，相關成本及費用大幅增加，致淨利下降所致。

現金流量：因102年獲利不佳，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在投資比率下降。

註：10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20	56.61	61.67	61.59	NA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9.76	113.68	100.63	102.49	NA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21	159.95	102.80	110.66	NA	
	速動比率(%)	61.68	95.67	64.36	66.39	NA	
	利息保障倍數	2.07	(0.60)	1.36	4.67	NA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5	3.42	3.70	3.71	NA	
	平均收現日數	102	107	99	98.38	NA	
	存貨週轉率(次)	3.09	3.12	3.27	3.03	NA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9	4.21	5.77	5.37	NA	
	平均銷貨日數	118	117	112	120	NA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59	0.51	0.58	0.59	NA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37	0.41	0.42	NA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7	(0.09)	0.90	4.13	NA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2	(1.31)	0.77	9.29	NA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6	(2.92)	3.01	13.04	NA
		稅前純益	2.79	(3.05)	1.72	14.44	NA
	純益率(%)	1.78	(1.62)	0.76	8.44	NA	
	每股稅後盈餘(元)	0.20	(0.17)	0.10	1.28	NA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88	23.36	8.76	28.22	N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25	33.47	24.89	24.82	NA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3	2.46	2.23	3.88	NA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90	(14.26)	15.94	4.99	NA	
	財務槓桿度	1.57	0.63	3.75	1.22	NA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2 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之議案，其中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本監察人對於上述表冊經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朝琴



監察人：胡坤德



監察人：林志隆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2 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之議案，本監察人對於上述議案經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朝琴



監察人：胡坤德



監察人：林志隆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108~11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1 年度 (註)	102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18,500	759,413	140,913	22.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5,129	1,791,473	56,344	3.25%
無形資產	374	2,236	1,862	4.98%
其他資產	67,207	53,530	(13,677)	(20.35)%
資產總額	2,421,210	2,606,652	185,442	7.66%
流動負債	574,518	264,133	(310,385)	(54.03)%
非流動負債	925,973	916,925	(9,048)	(0.98)%
負債總額	1,500,491	1,181,058	(319,433)	(21.29)%
股 本	647,385	833,309	185,924	28.72%
保留盈餘	176,932	109,565	(67,367)	(38.08)%
權益總額	920,719	1,425,594	504,875	54.83%

註：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故上列 101 年度資產負債表資訊業依先前中國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至 IFRSs。

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之分析說明：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致現金流入大幅增加，以及因營業額成長，至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清償短期借款以及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以償還負債所致。

股本及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現金增資以及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 102 年度獲利不佳、淨利減少以及發放股利所致。

2.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註)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012,922	952,138	60,784	6.38%
營業成本	716,402	623,602	92,800	14.88%
營業毛利	296,520	328,536	(32,016)	(9.75)%
營業費用	296,972	243,381	53,591	22.02%
營業(損失)利益	(452)	85,155	(85,607)	(100.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54	9,059	(2,905)	(32.07)%
稅前淨利	5,702	94,214	(88,512)	(93.95)%
本期(淨損)淨利	(7,818)	80,920	(88,738)	(109.66)%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之稅後淨額	224	(7,066)	7,290	103.17%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7,594)	73,854	(81,448)	(110.28)%

註：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故上列101年度綜合損益表資訊業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

最近二年度減少比例變動達20%之分析說明：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營業額成長致推銷費用增加，另因致力於新藥研發，致相關研究費用亦隨之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匯兌損失與什項支出增加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目前積極開拓不同的銷售市場，並致力於新產品的開發，預計本年銷售量較去年成長，故有助本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狀況提昇。

名稱	103 年預計銷售數量	單位
大型注射液	15,318,364	瓶、袋
小型注射液	14,555,372	支
20ml 注射液	4,502,188	支
錠劑	117,832,256	顆
膠囊	21,932,913	顆
其他	6,174,521	瓶、袋、包、條
合計	180,315,614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101 年度(註)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27.57	31.49	14.2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01	37.82	35.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9	1.99	(47.49)%

註：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故上列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資訊業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例達 20%以上)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因新產線於近兩年陸續完工，資本出減少，故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提高。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因 102 年度獲利不佳，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1)+(2)-(3)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47,838	240,383	265,505	122,716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計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 計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 (實際)	103 年 (預計)
抗癌生產線	自有資金、銀行借款	103 年度	29,983	27,933	2,050
其他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銀行借款	103 年度	154,011	143,431	10,580
合 計			183,994	171,364	12,630

2.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 (1)符合衛生署現行及未來對優良藥品製造標準規範。
- (2)配合產品銷售結構變化，增加錠劑及膠囊產能。
- (3)配合取得抗癌藥品許可證之時程，爭取抗癌藥品市場之先機。

3.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對資本支出計畫之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已周詳估列，並對財務業務方面已作好妥善之規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截至 103 年第一季及未來一年度並無新增轉投資公司之計畫，故不適用。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53	377
利息支出		15,461	10,076
營業收入淨額		952,138	1,012,922
利息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0.01%	0.04%
利息支出/營業收入淨額(%)		1.62%	0.99%

101 年及 102 年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1.62%及 0.99%，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運影響不大。且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各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此外本公司股票上櫃後，亦可增加自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之管道，以降低資金成本。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業務以內銷為主，101 年及 102 年外銷比率分別為 18.17%及 17.61%；而部分原料如葡萄糖、胺基酸、抗生素、麥芽糖，部分物料如軟袋、安瓶、色箔等係直接或透過代理商向國外採購，101 年及 102 年外購比例分別為 36.57%及 38.65，主要以美金、日圓計價，而本公司通常以外銷產生之外幣收入支應外購之原物料款，不足的部分則以台幣換匯支付。101 年及 102 年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27%及 0.56%，占營收淨額比重均未達 1%，匯率變動之影響不大。

本公司為降低匯率之影響，外匯之處理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善用相關避險工具，目前對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1)由財務部門依據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並蒐集即時匯率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
- (2)外幣收入與支出互抵，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
- (3)外幣收支互抵後之淨外幣部位，則視當時之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節外幣帳戶部位或將外銷之遠期信用狀於出口押匯時旋即貼現並轉換為台幣入帳，減緩匯率變動之影響。

(4)為進一步控制匯率變動風險，亦適時運用遠期外匯等較穩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已針對匯率變動風險擬定具體之避險措施，惟避險行為涉及主觀判斷及操作技巧，故無法確保上述避險措施可有效地規避所有匯率變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關切注意原物料價格波動，以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因應原物料成本漲跌，通貨膨脹不致對公司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 本公司 102 年度為規避外幣交易匯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如下表：

項目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購(售)遠期外匯	JPY (sell) 30,000 仟元 USD(buy)344 仟元	102.01.10~103.01.15

由於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市場風險損益，將由被避險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故對本公司之損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3. 未來若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將爰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究發展方向及目標

本公司秉持著為患者提供有效、安全且便利藥劑之信念，研發產製藥品，基於此一信念及考量公司之現況，未來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1)近期逐漸開發研究技術層次較高之產品，如控釋劑型、口腔速溶錠、無菌製程技術之研發與生產導入等，未來將朝向新劑型新藥及生物學名藥之研發。

(2)未來公司的研究領域將囊括癌症與心臟血管、神經內科、精神科用藥及其它如新陳代謝之慢性疾病方面之藥物。

2. 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103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 128,880 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衛生署已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公告西藥製劑製造工廠實施國際 GMP 標準，凡新設、遷移、擴建、復業、新增劑型及新增加工項目之西藥製劑製造工廠，自公告日起，均應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公約組織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之規定；已持有藥品許可證之西藥製劑製造工廠給予緩衝期間，應於 98 年底完成實施；國產與輸入藥品之西藥製劑製造工廠同步實施。

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改，已興建高標準的綜合製劑廠以取代舊有之固型製劑廠，可符合歐盟 PIC/S 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及衛生署對於國內藥廠 GMP 查核之需求。

另外，本公司產品外銷主要銷售地區日本為已開發國家，在法律及重大政策之擬定上均較其他地區穩定，故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應不致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財務業務受到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開發新藥品，並持續開拓國內外市場，並未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情事導致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興建綜合製劑大樓已於 98 年 5 月份通過 PIC/S 認定符合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相關說明如下：

1. 興建廠房之預期效益

- (1)符合衛生署對優良藥品製造標準(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簡稱 GMP 規範)鑑於目前國際間對於 GMP 之要求大多與時俱進，GMP 之標準不斷提升，亦即目前所稱的 cGMP「現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簡稱 cGMP)」，各國之 cGMP 規範，均將藥品製造設備、製程及分析方法等之確效，納入其規定中。衛生署近年來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尋求國際合作，爭取加入國際藥廠稽查公約組織(PIC/S)及建立國際間 GMP 相互認證，故推動藥品實施 cGMP 確效作業，不但可提升藥品品質，更可以增加國際競爭力，乃分別於 96.12.19 及 97.04.24 發函公告國內西藥製劑製造工廠實施國際 GMP 標準(PIC/S GMP)之時程及執行配套措施，要求所有新設、遷移、擴建、復業、新增劑型及新增加工項目之西藥製劑製造工廠，均應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公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之規定，並給予緩衝期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綜合製劑廠係取代舊有之固型製劑廠，並以符合歐盟

PIC/S 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予以規劃設計及建造，可符合衛生署對於國內藥廠 GMP 查核之需求。

(2)配合產品銷售結構變化，增加錠劑及膠囊產能

本公司近年來調整產品銷售結構，毛利率較高之錠劑及膠囊產品銷售比重逐年提高，為了提升獲利率，繼續增加錠劑及膠囊產品之銷售比重為本公司既定策略，故需增加錠劑及膠囊產品產能。

(3)提升產品品質與提高製程水準

本公司除原有 cGMP 認證，亦透過本次興建綜合製劑達到國際藥廠稽查公約組織(PIC/S)之查核水準，因屬國際級認證機構提供之認證標準，故取得該認證後，對於本公司固型製劑生產製程、產品品質將可達國際水準，對於進軍國際市場將具備資格，本公司之產品品質及製程等項目，亦往上推升。

另本公司藉由熟稔固型製劑之生產，並藉由現場廠務技術人員及研發人員針對產品及製程進行最適化生產，此舉將可精進產品品質及製程技術。

2. 興建廠房之可能風險

此次興建廠房係屬原有廠房之汰舊換新，興建後初期將因折舊攤提而使成本提高，惟後續會因品質提升及新產品推出，逐漸取得口碑而產生規模效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原料有多家之供應商，且雙方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故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醫藥中心、區域學院、地區醫院、各地經銷商、診所及藥房等數千家客戶，非常分散，並無銷售集中之風險。除國內客戶外，目前亦積極佈局海外市場，加強銷售面之廣度。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

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輝瑞愛爾蘭藥廠私人無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輝瑞愛爾蘭藥廠」)就其所有中華民國第 083372 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主張本公司侵害前揭專利權，而請求排除侵害，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輝瑞愛爾蘭藥廠提起上訴，據本案承辦律師表示：「輝瑞愛爾蘭藥廠提起上訴，上訴聲明：1. 公司不得製造、為販賣之要約或販賣衛署藥製字第 055972 號「美好挺膜衣錠 10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7200 號「美好挺膜衣錠 50 毫克」藥品或為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 083372 證書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之行為；2. 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3.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該公司負擔。又，對於第一審判決駁回新台幣二億元損害賠償請求部分，輝瑞愛爾蘭藥廠則未提起上訴。目前該事件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尚未判決，因此尚無法評估本件對該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因上述案件仍於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尚未判決，因此尚無法評估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2. 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輝瑞大藥廠」）就其所獲專屬授權之中華民國第 083372 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主張本公司侵害前揭專利權，而請求排除侵害，據本案承辦律師表示：「輝瑞大藥廠聲明：1. 該公司不得製造、為販賣之要約或販賣衛署藥製字第 055972 號「美好挺膜衣錠 10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7200 號「美好挺膜衣錠 5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6728 號「美好挺膜衣錠 25 毫克」藥品或為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 083372 證書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之行為；2. 該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100 萬元整暨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3. 就前 2 項聲明，輝瑞大藥廠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4. 訴訟費用由該公司負擔。目前該事件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尚未判決，因此尚無法評估本件對該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因上述案件仍於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尚未判決，因此尚無法評估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三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提股東會中報告。	本公司已通過「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有效期間：101.9.28~103.9.27
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貴中心指定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貴中心，且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依櫃檯買賣中心指示辦理。
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於章程訂明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並訂明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98.6.18 股東會，完成修章。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持續維持至少三席獨立董事及二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席次。另，本公司董事長本人、配偶及二等親以內之親屬，暨該等人員持股逾半之公司擔任本公司董事席次不得逾二分之一。	1. 目前本公司獨立董事三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二席。 2. 100.5.25 選任獨立董事：蘇二郎、廖俊亨、葉鈞。 3. 本公司董事長本人、配偶及二等親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未超過二分之一之席次。
承諾日後與董事長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暨該等人員持股逾半之公司等關係人進行交易或修改交易條件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於董事會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	98.12.21 董事會決議通過： 99.08.25 董事會決議通過： 1. 承租關係人陳立賢土地 2. 請詳 990825 董事會議事錄 100.8.23 董事會決議通過： 1. 承租關係人陳立賢土地更正付款條件 2. 請詳 100.8.23 董事會議事錄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547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李明憲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南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7,838	6	\$ 93,689	4	\$ 107,65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2,554	1	17,788	1	16,82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79,929	3	101,884	4	94,19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8,766	9	163,385	7	149,43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5,499	-	4,237	-	3,978	-
130X	存貨	五(二)、六 (五)(二十 六)	236,800	9	199,942	8	182,796	9
1410	預付款項		38,027	1	37,575	2	24,14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9,413	29	618,500	26	579,036	2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800	-	800	-	8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 十六)及八	1,791,473	69	1,735,129	72	1,390,590	6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 八	7,494	-	7,584	-	7,67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236	-	374	-	4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 六(二十 四)	25,728	1	36,280	2	39,10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二 十六)	5,804	-	9,427	-	68,29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77	1	6,976	-	5,42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27	-	6,140	-	5,7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47,239	71	1,802,710	74	1,518,153	72
1XXX	資產總計		\$ 2,606,652	100	\$ 2,421,210	100	\$ 2,097,189	100

(續次頁)

南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 -	-	\$ 109,244	5	\$ 2,12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19,976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	-	5,670	-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六)	108,478	4	106,784	4	89,691	5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六)	28,332	1	13,493	1	22,6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六)	89,730	4	83,511	3	47,267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12	-	9,021	-	-	-
2310 預收款項		2,981	-	1,882	-	2,72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七及八	32,000	1	230,607	10	407,991	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4,133	10	574,518	24	578,122	2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及八	396,694	15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454,000	17	860,000	35	665,773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08	-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六(十四)	65,823	3	65,873	3	57,879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6,925	35	925,973	38	723,752	34
2XXX 負債總計		1,181,058	45	1,500,491	62	1,301,874	62
股本	六(十二)(十五)(十八)(二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833,309	32	647,385	27	630,008	3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492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六)(十七)(二十六)	482,720	18	95,910	3	49,629	3
保留盈餘	六(十五)(十八)(二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110	4	77,072	3	76,45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54	1	12,710	1	5,533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01	-	87,150	4	33,689	1
3XXX 權益總計		1,425,594	55	920,719	38	795,315	3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06,652	100	\$ 2,421,210	100	\$ 2,097,189	1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冰



南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12,922	100	\$ 952,1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十 四)(二十二)(二 十三)及七	(716,402)	(71)	(623,602)	(65)
5900 營業毛利		296,520	29	328,536	35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四)(二十二)(二 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6,603)	(12)	(108,105)	(11)
6200 管理費用		(66,420)	(7)	(62,05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949)	(10)	(73,217)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6,972)	(29)	(243,381)	(2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52)	-	85,15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八)(十 九)	22,010	2	21,26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二 十)	(5,780)	(1)	3,25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10,076)	(1)	(15,46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54	-	9,059	1
7900 稅前淨利		5,702	-	94,21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3,520)	(1)	(13,294)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7,818)	(1)	\$ 80,920	9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 失)	六(十四)	\$ 270	-	(\$ 8,513)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46)	-	1,44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 稅後淨額		\$ 224	-	(\$ 7,066)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7,594)	(1)	\$ 73,854	8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淨利	六(二十五)	(\$ 0.10)		\$ 1.2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本期(淨損)淨利	六(二十五)	(\$ 0.10)		\$ 1.13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京新街口



南京新街口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	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總資產	負債	總負債	淨資產
附	註	普通股本	特別公積	保留盈餘	員工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1	年							
	101年1月1日餘額	\$ 630,008	\$ -	\$ 34,365	\$ 24	\$ 15,240	\$ 76,456	\$ 5,533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7,377	492	49,603	-	(3,322)	-	-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16	(616)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177
	現金股利	-	-	-	-	-	-	(12,600)
	101年度淨利	-	-	-	-	-	-	80,920
	本報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06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647,385	\$ 492	\$ 83,968	\$ 24	\$ 11,918	\$ -77,072	\$ 12,710
102	年							
	102年1月1日餘額	\$ 647,385	\$ 492	\$ 83,968	\$ 24	\$ 11,918	\$ 77,072	\$ 12,710
	現金增資	90,000	-	233,190	-	-	-	-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	-	5,485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	(11,918)	-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58,566	(492)	156,413	-	3,640	-	-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038	(8,038)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244
	現金股利	-	-	-	-	-	-	(37,358)
	102年度淨利	-	-	-	-	-	-	22,415
	本報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81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33,109	\$ -	\$ 473,571	\$ 5,509	\$ 3,640	\$ 85,110	\$ 18,954

註：民國100年度及101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一及\$1,983與盈餘分配分別為\$一及\$1,983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萍



南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02	\$ 94,21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十)	(4,536)	(6,668)
呆帳損失	六(三)(四)	1,606	631
備抵呆帳沖銷	六(三)(四)	(355)	(226)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13,530	585
折舊費用	六(七)(八)	120,637	103,1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955)	663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二)	533	2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0,076	15,461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七)	5,4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955	(7,693)
應收帳款		(66,003)	(14,355)
其他應收款		(1,891)	(259)
存貨		(50,756)	(17,731)
預付款項		(452)	(13,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441)	18,550
應付帳款		14,839	(9,161)
其他應付款		31,157	(2,278)
預收款項		1,099	(8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0	(5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450	160,334
支付之利息		(7,151)	(1,947)
支付之所得稅		(9,115)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184	158,382

(續次頁)

南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 136,503)	(\$ 156,16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一)(二十六)	(7,490)	(7,9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16	4,69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395)	(128)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330)	(200,9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01)	(1,5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2,513	(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290)	(362,4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9,244)	107,11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976)	19,976
應付公司債增加	六(十二)	400,000	-
應付公司債到期清償	六(十二)	(31,300)	-
舉借長期借款		371,000	1,030,160
償還長期借款		(745,000)	(954,600)
現金增資		323,19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2,415)	(12,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255	190,0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149	(13,9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3,689	107,6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7,838	\$ 93,689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沐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62 年 8 月 20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西藥、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8 年 8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四(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說明)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並未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有限度豁免(修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有限度豁免(修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不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之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若在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四(十九)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說明。

3.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3 ~ 55 年
機器設備	5 ~ 25 年
運輸設備	3 ~ 5 年
辦公設備	2 ~ 10 年
其他設備	2 ~ 55 年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技術研發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作業之勘測估計。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需求及銷售策略之變化，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36,80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5,728。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65,823，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1%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

少或增加\$5,844及\$6,94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618	\$ 506	\$ 45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7,220	93,183	107,200
	<u>\$ 147,838</u>	<u>\$ 93,689</u>	<u>\$ 107,65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資 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000	\$ 20,000	\$ 20,000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240	(1,509)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1,739	-	-
	<u>21,979</u>	<u>18,491</u>	<u>20,000</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08)	(2,680)	(5,352)
	<u>21,071</u>	<u>15,811</u>	<u>14,648</u>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穩健型外幣套利票券	1,412	1,412	1,412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1	565	769
	<u>1,483</u>	<u>1,977</u>	<u>2,181</u>
	<u>\$ 22,554</u>	<u>\$ 17,788</u>	<u>\$ 16,829</u>
負 債 項 目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1,47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4,200
			<u>\$ 5,670</u>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則無此情事。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淨利益分別為 \$4,536 及 \$5,420 (表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298 及 \$- (表列於「其他收入」)。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衍生金融工具</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合約金額</u> (名目本金)	<u>契約期間</u>
流動項目：		
預購(售)遠期外匯	USD 344 仟元 (JPY 30,000 仟元)	102.1.10~ 103.1.15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則無此情事。

3.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231,495	\$ 165,492	\$ 151,137
減：備抵呆帳	(2,729)	(2,107)	(1,702)
	<u>\$ 228,766</u>	<u>\$ 163,385</u>	<u>\$ 149,435</u>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形。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有良好記錄之客戶。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2,107	\$ 1,70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861	631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239)	(226)
期末餘額	<u>\$ 2,729</u>	<u>\$ 2,107</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 6,799	\$ 4,908	\$ 4,649
減：備抵呆帳	(1,300)	(671)	(671)
	<u>\$ 5,499</u>	<u>\$ 4,237</u>	<u>\$ 3,978</u>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671	\$ 67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45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116)	-
期末餘額	<u>\$ 1,300</u>	<u>\$ 671</u>

(五) 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商 品	\$ 407 (\$ 83) \$ 324
原 料	72,740 (2,821) 69,919
物 料	63,400 (5,939) 57,461
在製品	59,352 (5,259) 54,093
製成品	69,359 (14,356) 55,003
	<u>\$ 265,258</u> (<u>\$ 28,458</u>) <u>\$ 236,800</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商 品	\$ 653 (\$ 50) \$ 603
原 料	57,771 (3,182) 54,589
物 料	53,398 (4,636) 48,762
在製品	31,766 (2,289) 29,477
製成品	71,282 (4,771) 66,511
	<u>\$ 214,870</u> (<u>\$ 14,928</u>) <u>\$ 199,942</u>

	101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商 品	\$ 1,036 (\$ 74) \$ 962
原 料	55,893 (3,342) 52,551
物 料	28,006 (3,286) 24,720
在製品	26,183 (2,111) 24,072
製成品	86,021 (5,530) 80,491
	<u>\$ 197,139</u> (<u>\$ 14,343</u>) <u>\$ 182,796</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16,402 及 \$623,602，其中分別包含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3,530 及\$585。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00	\$ 800	\$ 800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 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145,950	\$ 802,496	\$ 569,510	\$ 2,351	\$ 14,185	\$ 562,483	\$ 499,864	\$2,596,839
累計折舊	<u>-</u>	<u>(197,321)</u>	<u>(338,767)</u>	<u>(2,311)</u>	<u>(10,553)</u>	<u>(312,758)</u>	<u>-</u>	<u>(861,710)</u>
	<u>\$ 145,950</u>	<u>\$ 605,175</u>	<u>\$ 230,743</u>	<u>\$ 40</u>	<u>\$ 3,632</u>	<u>\$ 249,725</u>	<u>\$ 499,864</u>	<u>\$1,735,129</u>
<u>102 年 度</u>								
1月1日	\$ 145,950	\$ 605,175	\$ 230,743	\$ 40	\$ 3,632	\$ 249,725	\$ 499,864	\$1,735,129
增添—成本	-	27,527	11,061	1,030	2,697	11,449	69,867	123,631
存貨轉入	-	-	-	-	-	-	368	368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52,953	52,953
驗收轉入	-	149,873	195,563	-	-	94,878	(440,314)	-
折舊費用	-	(35,250)	(42,425)	(54)	(1,479)	(41,339)	-	(120,547)
處分—成本	-	(11,708)	(93,919)	(2,351)	(7,545)	(148,107)	-	(263,630)
處分—累計折舊	-	11,683	93,919	2,351	7,545	148,071	-	263,569
12月31日	<u>\$ 145,950</u>	<u>\$ 747,300</u>	<u>\$ 394,942</u>	<u>\$ 1,016</u>	<u>\$ 4,850</u>	<u>\$ 314,677</u>	<u>\$ 182,738</u>	<u>\$1,791,473</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5,950	\$ 968,188	\$ 682,215	\$ 1,030	\$ 9,337	\$ 520,703	\$ 182,738	\$2,510,161
累計折舊	<u>-</u>	<u>(220,888)</u>	<u>(287,273)</u>	<u>(14)</u>	<u>(4,487)</u>	<u>(206,026)</u>	<u>-</u>	<u>(718,688)</u>
	<u>\$ 145,950</u>	<u>\$ 747,300</u>	<u>\$ 394,942</u>	<u>\$ 1,016</u>	<u>\$ 4,850</u>	<u>\$ 314,677</u>	<u>\$ 182,738</u>	<u>\$1,791,473</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145,950	\$ 725,472	\$ 520,414	\$ 2,351	\$ 13,866	\$ 538,297	\$ 205,107	\$2,151,457
累計折舊	—	(168,595)	(302,535)	(2,224)	(10,388)	(277,125)	—	(760,867)
	<u>\$ 145,950</u>	<u>\$ 556,877</u>	<u>\$ 217,879</u>	<u>\$ 127</u>	<u>\$ 3,478</u>	<u>\$ 261,172</u>	<u>\$ 205,107</u>	<u>\$1,390,590</u>
<u>101 年 度</u>								
1月1日	\$ 145,950	\$ 556,877	\$ 217,879	\$ 127	\$ 3,478	\$ 261,172	\$ 205,107	\$1,390,590
增添—成本	—	13,509	11,908	—	1,362	14,063	152,251	193,093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259,859	259,859
驗收轉入	—	63,515	37,848	—	—	10,643	(112,006)	—
折舊費用	—	(28,726)	(36,892)	(87)	(1,208)	(36,142)	—	(103,055)
處分—成本	—	—	(660)	—	(1,043)	(520)	(5,347)	(7,570)
處分—累計折舊	—	—	660	—	1,043	509	—	2,212
12月31日	<u>\$ 145,950</u>	<u>\$ 605,175</u>	<u>\$ 230,743</u>	<u>\$ 40</u>	<u>\$ 3,632</u>	<u>\$ 249,725</u>	<u>\$ 499,864</u>	<u>\$1,735,129</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5,950	\$ 802,496	\$ 569,510	\$ 2,351	\$ 14,185	\$ 562,483	\$ 499,864	\$2,596,839
累計折舊	—	(197,321)	(338,767)	(2,311)	(10,553)	(312,758)	—	(861,710)
	<u>\$ 145,950</u>	<u>\$ 605,175</u>	<u>\$ 230,743</u>	<u>\$ 40</u>	<u>\$ 3,632</u>	<u>\$ 249,725</u>	<u>\$ 499,864</u>	<u>\$1,735,129</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7,490	\$ 7,90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84%	1.95%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634)	(634)
	<u>\$ 3,150</u>	<u>\$ 4,434</u>	<u>\$ 7,584</u>
<u>102 年 度</u>			
1月1日	\$ 3,150	\$ 4,434	\$ 7,584
折舊費用	-	(90)	(90)
12月31日	<u>\$ 3,150</u>	<u>\$ 4,344</u>	<u>\$ 7,494</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724)	(724)
	<u>\$ 3,150</u>	<u>\$ 4,344</u>	<u>\$ 7,49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544)	(544)
	<u>\$ 3,150</u>	<u>\$ 4,524</u>	<u>\$ 7,674</u>
<u>101 年 度</u>			
1月1日	\$ 3,150	\$ 4,524	\$ 7,674
折舊費用	-	(90)	(90)
12月31日	<u>\$ 3,150</u>	<u>\$ 4,434</u>	<u>\$ 7,584</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634)	(634)
	<u>\$ 3,150</u>	<u>\$ 4,434</u>	<u>\$ 7,58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2</u> 年 度	<u>101</u>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 <u>396</u>	\$ <u>39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u>90</u>	\$ <u>90</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u>	\$ <u>-</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3,065、\$20,841 及 \$20,349，係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信義房屋官方網頁「成交行情」查詢而得。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u>102</u> 年 度	<u>101</u> 年 度
<u>1月1日</u>		
成本	\$ 1,744	\$ 1,616
累計攤銷	(<u>1,370</u>)	(<u>1,130</u>)
	<u>\$ 374</u>	<u>\$ 486</u>
<u>1月1日</u>	\$ 374	\$ 48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395	128
攤銷費用	(533)	(240)
處分—成本	(938)	-
處分—累計攤銷	<u>938</u>	<u>-</u>
12月31日	<u>\$ 2,236</u>	<u>\$ 374</u>
<u>12月31日</u>		
成本	\$ 3,201	\$ 1,744
累計攤銷	(<u>965</u>)	(<u>1,370</u>)
	<u>\$ 2,236</u>	<u>\$ 374</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2</u> 年 度	<u>101</u> 年 度
營業成本	\$ 211	\$ 96
推銷費用	66	50
管理費用	<u>256</u>	<u>94</u>
	<u>\$ 533</u>	<u>\$ 240</u>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

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1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89,244	1.26%~2.35%	無
擔保借款	<u>20,000</u>	1.45%	房屋及建築及關係人提供之土地(註)
	<u>\$ 109,244</u>		

借 款 性 質	101年1月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129</u>	2.50%	無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註)有關關係人提供之擔保，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1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	1.26%	無
減：未攤銷折價	(<u>24</u>)		
	<u>\$ 19,976</u>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則無此情事。

2.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擔保發行。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品
99年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234,600	\$ 300,000	應收票據、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00	-	-	"
	<u>400,000</u>	<u>234,600</u>	<u>300,000</u>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306)	(3,993)	(10,676)	
一年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230,607)	(289,324)	
	<u>\$ 396,694</u>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300,000。
- (2) 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
- (3) 票面利率：0%。
- (4) 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以及本公司依該辦法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5) 發行期限：3 年(自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1 日止)。
- (6) 保證銀行：第一商業銀行。
- (7)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民國 100 年 1 月 2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之前 15 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向本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面額、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及債權換股權益證書

可轉換之普通股股數分別為\$268,700、7,594 仟股及一仟股。

(8)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6.6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 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 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
- C. 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 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1 日(債券發行到期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34.5 元。

(9) 賣回權：

自發行日後屆滿 2 年之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為債券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10) 贖回權：

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民國 100 年 1 月 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30,000(原發行總額之 10%)時。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

(11)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1 日(債券發行到期日)止，本公司到期償還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為\$31,300。

(12)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400,000。
- (2)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
- (3)票面利率：0%。
- (4)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該辦法提前贖回者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還本。
- (5)發行期限：3年(自民國102年12月13日起至民國105年12月13日止)。
- (6)保證銀行：第一商業銀行。
- (7)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1個月後翌日(民國103年1月14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民國105年12月3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合併或分割基準日前15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停止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向本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
-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36.2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轉換價格仍為每股新台幣36.2元。
- (9)贖回權：

發行滿1個月後之翌日(民國103年1月1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民國105年11月3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40,000(原發行總額之10%)時。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
-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未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5,240。截至民國102年12月1日(債券發行到期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經債權人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後，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11,918及\$15,240。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賣回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0715%。
4.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640。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經債權人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後，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3,640。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則無此情事。另所嵌入之買回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2985%。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循環動用抵押借款	民國101.4.18~106.5.30	1.80%	註1	\$ 286,000
擔保借款	民國101.4.18~106.5.30	1.80%~1.81%	註1	200,000
				486,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000)
				\$ 454,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循環動用抵押借款	民國101.4.18~106.5.30	1.88%~1.90%	註1	\$ 435,000
擔保借款	民國101.4.18~106.5.30	1.88%~1.90%	註1	400,000
信用借款	民國101.6.29~103.6.29	1.30%	—	25,000
				\$ 860,000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96.8.29~103.6.30	2.18%	註2	\$ 369,600
循環性貨幣 發行工具	民國96.8.29~103.6.30	1.87%	—	50,000
信用借款	民國100.7.19~103.12.30	1.27%~2.10%	—	365,000
				<u>784,600</u>
減：未攤銷折價				(16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8,667)
				<u>\$ 665,773</u>

(註1)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其他設備、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及關係人提供之土地。其中有關關係人提供之擔保，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註2)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其他設備及關係人提供之土地。其中有關關係人提供之擔保，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四)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予1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其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073	\$ 72,015	\$ 62,9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250)	(6,142)	(5,04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表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5,823</u>	<u>\$ 65,873</u>	<u>\$ 57,879</u>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u> <u>年</u> <u>度</u>	<u>101</u> <u>年</u> <u>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015	\$ 62,924
當期服務成本	268	280
利息成本	1,080	1,101
精算損益	(290)	8,465
支付之福利	-	(75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73,073</u>	<u>\$ 72,015</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u> <u>年</u> <u>度</u>	<u>101</u> <u>年</u> <u>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142	\$ 5,04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2	87
精算損益	(20)	(48)
雇主之提撥金	1,036	1,05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250</u>	<u>\$ 6,142</u>

(4)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u> <u>年</u> <u>度</u>	<u>101</u> <u>年</u> <u>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68	\$ 280
利息成本	1,080	1,10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2)	(87)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256</u>	<u>\$ 1,294</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u> <u>年</u> <u>度</u>	<u>101</u> <u>年</u> <u>度</u>
銷貨成本	\$ 846	\$ 1,030
推銷費用	230	147
管理費用	121	154
研究發展費用	59	(37)
	<u>\$ 1,256</u>	<u>\$ 1,294</u>

(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u> <u>年</u> <u>度</u>	<u>101</u> <u>年</u> <u>度</u>
本期認列	(\$ 270)	\$ 8,513
累積金額	<u>\$ 8,243</u>	<u>\$ 8,513</u>

(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

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7)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民國 100 年度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 4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8)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073	\$ 72,0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250)	(6,142)
計畫短絀	65,823	65,87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030	\$ 6,22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0)	(\$ 48)

(9)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036。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11,427 及 \$10,057。

(十五) 股本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期初餘額	64,739	63,001
現金增資	9,00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856	1,738
股票股利	3,736	-
期末餘額	83,331	64,739

-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36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9,000 仟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1,5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13,5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之轉換股

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746,948，分為 74,695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二)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37,358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5.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5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833,309，分為 83,331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二)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股 1,350 仟股，給與日為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6 元。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5,485。民國 101 年度則無此情事。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 型	給與日	股價 (新台幣)	履約價 格(新台幣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新 台幣元)
現金增 資保 留員 工認 購	102.2.23	\$ 39.70	\$ 36	37.85%	0.074 年	\$-	0.35%	\$ 4.06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25%之部份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除考量行業特性及追求永

續經營、穩定成長發展之目標外，並配合長期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現金股利不低於 10%。但基於經濟情勢與行業變化，並考量每年相關因素，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變更之。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1) 員工紅利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不低於 3%，不高於 7%。(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 3%。(3) 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15 及 \$4,249，係以當年度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966 及 \$-，與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249 及 \$381 之差異分別為 (\$283) 及 (\$381)，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業已調整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損益中。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股票股利 \$37,358 (每股新台幣 0.5 元) 與現金股利 \$22,415 (每股新台幣 0.3 元)，及股票股利 \$- 與現金股利 \$12,600 (每股新台幣 0.2 元)。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止，尚待董事會通過。

(十九) 其他收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租金收入	\$ 396	\$ 396
研究收入	19,037	13,590
政府補助收入	175	2,44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79	5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98	-
其他收入	2,025	4,785
	<u>\$ 22,010</u>	<u>\$ 21,267</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4,536	\$ 6,668
淨外幣兌換損失	(5,689)	(2,5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955	(663)
什項支出	(5,582)	(158)
	<u>(\$ 5,780)</u>	<u>\$ 3,253</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940	\$ 17,508
可轉換公司債	3,366	5,472
應付商業本票	260	384
	<u>17,566</u>	<u>23,364</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7,490)	(7,903)
	<u>\$ 10,076</u>	<u>\$ 15,461</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4,692	\$ 128,203	\$ 272,895	\$ 120,474	\$ 111,547	\$ 232,021
折舊費用	95,931	24,616	120,547	81,404	21,651	103,055
攤銷費用	211	322	533	96	144	240
	<u>\$ 240,834</u>	<u>\$ 153,141</u>	<u>\$ 393,975</u>	<u>\$ 201,974</u>	<u>\$ 133,342</u>	<u>\$ 335,316</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19,750	\$ 110,467	\$ 230,217	\$ 99,022	\$ 94,980	\$ 194,002
勞健保費用	11,962	9,155	21,117	10,055	8,637	18,692
退休金費用	7,091	5,592	12,683	6,262	5,089	11,351
其他用人費用	5,889	2,989	8,878	5,135	2,841	7,976
	<u>\$ 144,692</u>	<u>\$ 128,203</u>	<u>\$ 272,895</u>	<u>\$ 120,474</u>	<u>\$ 111,547</u>	<u>\$ 232,021</u>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20	\$ 9,02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86</u>	<u>-</u>
	<u>2,706</u>	<u>9,02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 減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0,814</u>	<u>4,268</u>
所得稅費用	<u>\$ 13,520</u>	<u>\$ 13,29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 46</u>	<u>(\$ 1,44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69	\$ 16,01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3,776	(572)
免稅所得影響數	(134)	(46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809)	(1,68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6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632</u>	<u>-</u>
所得稅費用	<u>\$ 13,520</u>	<u>\$ 13,294</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960	\$ 75	\$ -	\$ 1,03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538	2,300	-	4,838
未實現銷貨折讓估列	308	(126)	-	182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 利益	(96)	96	-	-
未實現費用	13	(13)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774	(164)	-	610
未休假獎金	116	1,012	-	1,128
退休金財稅差異	11,346	1,098	(46)	12,398
投資抵減	20,321	(14,784)	-	5,537
	<u>\$ 36,280</u>	<u>(\$ 10,506)</u>	<u>(\$ 46)</u>	<u>\$ 25,728</u>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 利益	\$ -	(\$ 308)	\$ -	(\$ 308)
	<u>\$ 36,280</u>	<u>(\$ 10,814)</u>	<u>(\$ 46)</u>	<u>\$ 25,420</u>
	101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1,300	(\$ 340)	\$ -	\$ 96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438	100	-	2,538
未實現銷貨折讓估列	283	25	-	308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 損失(利益)	131	(227)	-	(96)
未實現費用	28	(15)	-	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3	771	-	774
未休假獎金	-	116	-	116
退休金財稅差異	9,974	(75)	1,447	11,346
虧損扣抵	342	(342)	-	-
投資抵減	24,602	(4,281)	-	20,321
	<u>\$ 39,101</u>	<u>(\$ 4,268)</u>	<u>\$ 1,447</u>	<u>\$ 36,280</u>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8,289	\$ 2,752	民國103~104年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0,505	\$ -	民國101~102年度								
機器設備	9,816	-	民國102~104年度								
	\$ 20,321	\$ -									

101		年		1		月		1		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1,600	\$ -	民國101~102年度								
機器設備	13,002	-	民國102~103年度								
	\$ 24,602	\$ -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所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9年度	\$ 4,316	\$ -	\$ -	民國109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	
未認列遞延所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9年度	\$ 4,316	\$ 342	\$ -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2年12月31日則無此情事。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6年度以前	\$ 5,501	\$ 32,908	\$ 32,908
87年度以後	-	54,242	781
	<u>\$ 5,501</u>	<u>\$ 87,150</u>	<u>\$ 33,689</u>

8.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45 及 \$6,265。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及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36% 及 31.20%。民國 102 年度因民國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為 \$0，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

(二十五)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102</u>	<u>年</u>	<u>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7,818)	<u>79,906</u>	(\$ 0.10)
	<u>101</u>	<u>年</u>	<u>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920	<u>66,176</u>	\$ 1.2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920	66,1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5	
轉換公司債	<u>3,621</u>	<u>8,433</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4,541</u>	<u>74,664</u>	<u>\$ 1.13</u>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因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2.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

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3.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631	\$ 193,093
加：期初應付票據	10,642	12,099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34,723	4,243
減：期末應付票據	(14,777)	(10,642)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10,226)	(34,723)
利息資本化	(7,490)	(7,903)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136,503</u>	<u>\$ 156,167</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68</u>	<u>\$ -</u>
(2)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2,953</u>	<u>\$ 259,859</u>
(3)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u>\$ 3,640</u>	<u>\$ -</u>
(4)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u>\$ 202,569</u>	<u>\$ 64,15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其位於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 1079 地號之私人土地供作針劑廠用地，租金金額係參考鄰近鄉鎮工業用地議定，並每半年初以即期支票支付租金。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均為 \$1,350(表列「營業成本」)。
- (2)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其位於台北市安和路二段 199 號 5 樓之私人房屋供作出差員工居住之用，租金金額係參考鄰近房價議定，並按月支付租金。民國 101 年度租金為 \$540(表列「管理費用」)；民國 102 年度則無此情事。

2. 關係人提供之擔保

	性質	提供之擔保品
主要管理階層	融資借款	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1060地號、第1078-2地號及第1079地號之土地
主要管理階層	融資借款	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1066地號之土地
其他關係人	融資借款	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1067地號之土地

(1) 主要管理階層提供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1060地號及第1079地號之土地作為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借款金額分別為\$—、\$20,000及\$—。

(2)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1078-2地號、第1066地號及第1067地號之土地作為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借款金額分別為\$486,000、\$835,000及\$369,60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200	\$ 5,382
退職後福利	121	66
股份基礎給付	293	—
	<u>\$ 7,614</u>	<u>\$ 5,44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用途
應收票據	\$ 50,000	\$ 50,000	\$ 50,000	應付公司債
土地(註)	149,100	149,100	149,100	應付公司債及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486,615	492,974	472,995	短期借款、應 付公司債及 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註)	173,738	203,565	15,875	長期借款擔保
辦公設備—淨額(註)	978	1,525	1,184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設備—淨額(註)	160,440	174,184	120,732	長期借款擔保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註)	60,492	59,308	—	長期借款擔保
	<u>\$ 1,081,363</u>	<u>\$ 1,130,656</u>	<u>\$ 809,886</u>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463	\$ 108,032	\$ 291,112

(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及機器設備等，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5,167、\$5,254 及 \$64,798。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13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 \$1,320,000。授信期間依各授信項目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負債比率：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於 100 年至 103 年不得高於 215%，自 104 年起不得高於 180%。

(3)最低有形淨值：淨值減無形資產之金額，應維持在 \$700,000(含)以上。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應於其提供次一期年度財務報告前(下稱「改善期間」)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改善期間內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並以次一期送交管理銀行之年度財務報告為準檢核是否完成改善，如未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則視為發生違約情事；另自財務報告提出之日之次一調息基準日或動用日起至完成改善之日或取得聯合授信銀行豁免之日後之次一調息基準日或動用日止，借款人就未清償本金餘額之貸款利率應再加計年利率 0.25%。

(四)輝瑞愛爾蘭藥廠私人無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輝瑞愛爾蘭藥廠」)就其所有中華民國第 083372 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主張本公司侵害前揭專利權，而請求排除侵害，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輝瑞愛爾蘭藥廠提起上訴，據本案承辦律師表示：「輝瑞愛爾蘭藥廠提起上訴，上訴聲明：1. 該公司不得製造、為販賣之要約或販賣衛署藥製字第 055972 號「美好挺膜衣錠 10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7200 號「美好挺膜衣錠 50 毫克」藥品或為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 083372 證書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之行為；2. 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3.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該公司負擔。又，對於第一審判決駁回新台幣二億元損害賠償請求部分，輝瑞愛爾蘭藥廠則未提起上訴。目前該事件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尚未判決，因此尚無法評估本件對該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因上述案件仍於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尚未判決，因此尚無法評估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五)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輝瑞大藥廠」)就其所獲專屬授權之中華民國第083372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主張本公司侵害前揭專利權,而請求排除侵害,據本案承辦律師表示:「輝瑞大藥廠聲明:1.該公司不得製造、為販賣之要約或販賣衛署藥製字第055972號「美好挺膜衣錠100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057200號「美好挺膜衣錠50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056728號「美好挺膜衣錠25毫克」藥品或為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083372證書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之行為;2.該公司應給付新台幣100萬元整暨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就前2項聲明,輝瑞大藥廠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4.訴訟費用由該公司負擔。目前該事件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尚未判決,因此尚無法評估本件對該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因上述案件仍於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尚未判決,因此尚無法評估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估計：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	\$ -	\$ 800	\$ -	\$ 800	\$ -
存出保證金	10,077	10,077	6,976	6,976	5,429	5,429
	<u>\$ 10,877</u>	<u>\$ 10,077</u>	<u>\$ 7,776</u>	<u>\$ 6,976</u>	<u>\$ 6,229</u>	<u>\$ 5,429</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部分)	\$ 396,694	\$ 396,694	\$ 230,607	\$ 230,607	\$ 289,324	\$ 289,32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86,000	486,000	860,000	860,000	784,440	784,440
存入保證金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u>\$ 882,794</u>	<u>\$ 882,794</u>	<u>\$ 1,090,707</u>	<u>\$ 1,090,707</u>	<u>\$ 1,073,864</u>	<u>\$ 1,073,864</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新台幣	\$ 251,221	0.28	\$70,819	\$ 178,198	0.33	\$59,589	\$ 70,701	0.39	\$27,474
人民幣：新台幣	5,623	4.89	27,519	-	-	-	-	-	-
美元：新台幣	94	29.76	2,790	-	-	-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新台幣	36,009	0.29	10,295	-	-	-	-	-	-
美元：新台幣	30	29.86	893	1,597	29.09	46,457	-	-	-
歐元：新台幣	-	-	-	201	38.69	7,777	-	-	-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0%，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損)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465 及 444。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1,917 及 \$1,572。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 \$- 及 \$3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立付款及提出交貨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係由財務部負責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

102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08,478	\$ -	\$ -	\$ -
應付帳款	28,332	-	-	-
其他應付款	89,730	-	-	-
應付公司債	-	-	400,0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6,144	34,805	424,969	-
存入保證金	-	-	-	100
101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9,555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76	-	-	-
應付票據	106,784	-	-	-
應付帳款	13,493	-	-	-
其他應付款	83,511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部分)	234,60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876	96,034	783,022	-
存入保證金	-	-	-	100
101年1月1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55	\$ -	\$ -	\$ -
應付票據	89,691	-	-	-
應付帳款	22,654	-	-	-
其他應付款	47,267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部分)	300,00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8,949	362,454	314,905	-
存入保證金	-	-	-	100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70	-	-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9,172</u>	<u>\$ 3,382</u>	<u>\$ -</u>	<u>\$ 22,554</u>
<u>10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5,717</u>	<u>\$ 2,071</u>	<u>\$ -</u>	<u>\$ 17,788</u>
<u>101年1月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4,648</u>	<u>\$ 2,181</u>	<u>\$ -</u>	<u>\$ 16,829</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5,670</u>	<u>\$ -</u>	<u>\$ 5,670</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精穩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8	\$ 19,172	-	\$ 19,172	-
	穩健型外幣套利票券： City Cred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83	-	1,483	-
	股票： 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	800	4.88%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9. 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

無此情事。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部門收入	\$ 1,012,922	\$ 952,138
外部收入淨額	1,012,922	952,138
折舊及攤銷	121,170	103,385
財務成本	10,076	15,461
部門稅前(損)益	5,702	94,214
部門資產	2,606,652	2,421,210
部門負債	1,181,058	1,500,491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公司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西藥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故無須另行揭露收入餘額明細。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收 入 (註)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註)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34,565	\$ 1,810,634	\$ 779,122	\$ 1,758,654
日本	109,358	-	131,194	-
中國大陸	52,457	-	35,139	-
其他國家	16,542	-	6,683	-
	<u>\$ 1,012,922</u>	<u>\$ 1,810,634</u>	<u>\$ 952,138</u>	<u>\$ 1,758,654</u>

(註)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 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甲公司	<u>\$ 84,193</u>	<u>\$ 103,756</u>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2.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公司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659	\$ -	\$ 107,65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29	-	16,829	—
— 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94,191	-	94,191	—
應收帳款淨額	149,435	-	149,435	—
其他應收款	3,978	-	3,978	—
存貨	182,796	-	182,796	—
預付款項	24,148	-	24,148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247	(15,247)	-	(1)
流動資產合計	594,283	(15,247)	579,036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	-	800	—
— 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8,883	(68,293)	1,390,590	(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7,674	7,674	(3)
無形資產	486	-	4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811	19,290	39,101	(1)(4)
預付設備款	-	68,293	68,293	(2)
存出保證金	5,429	-	5,42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454	(7,674)	5,780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98,863	19,290	1,518,153	
資產總計	\$ 2,093,146	\$ 4,043	\$2,097,189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129	\$ -	\$ 2,12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5,670	-	5,670	—
應付票據	89,691	-	89,691	—
應付帳款	22,654	-	22,654	—
其他應付款	47,267	-	47,267	—
預收貨款	2,720	-	2,720	—
一年或一營業之週期 內到期長期負債	407,991	-	407,991	—
流動負債合計	578,122	-	578,12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665,773	-	665,773	—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807	11,072	57,879	(4)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2,680	11,072	723,752	
負債總計	1,290,802	11,072	1,301,874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30,008	-	630,008	—
資本公積	49,629	-	49,629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6,456	-	76,456	—
特別盈餘公積	5,533	-	5,533	—
未分配盈餘	53,428	(19,739)	33,689	(4)
其他權益	(12,710)	12,710	-	(4)
權益總計	802,344	(7,029)	795,31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93,146	\$ 4,043	\$ 2,097,189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689	\$ -	\$ 93,68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88	-	17,788	—
— 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1,884	-	101,884	—
應收帳款淨額	163,385	-	163,385	—
其他應收款	4,237	-	4,237	—
存貨	199,942	-	199,942	—
預付款項	37,575	-	37,575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530	(16,530)	-	(1)
流動資產合計	<u>635,030</u>	<u>(16,530)</u>	<u>618,500</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	-	800	—
— 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4,556	(9,427)	1,735,129	(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7,584	7,584	(3)
無形資產	374	-	374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372	21,908	36,280	(1)(4)(5)
預付設備款	-	9,427	9,427	(2)
存出保證金	6,976	-	6,97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724	(7,584)	6,140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80,802</u>	<u>21,908</u>	<u>1,802,710</u>	
資產總計	<u>\$ 2,415,832</u>	<u>\$ 5,378</u>	<u>\$ 2,421,210</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09,244	\$ -	\$ 109,244	—
應付短期票券	19,976	-	19,976	—
應付票據	106,784	-	106,784	—
應付帳款	13,493	-	13,493	—
其他應付款	82,827	684	83,511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9,021	-	9,021	—
預收貨款	1,882	-	1,882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230,607	-	230,607	—
流動負債合計	<u>573,834</u>	<u>684</u>	<u>574,518</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860,000	-	860,00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874	11,999	65,873	(4)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13,974</u>	<u>11,999</u>	<u>925,973</u>	
負債總計	<u>1,487,808</u>	<u>12,683</u>	<u>1,500,491</u>	
<u>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股本	647,385	-	647,385	—
債權換股權利證書	492	-	492	—
資本公積	95,910	-	95,910	—
<u>保留盈餘</u>				
法定盈餘公積	77,072	-	77,072	—
特別盈餘公積	12,710	-	12,710	—
未分配盈餘	113,409	(26,259)	87,150	(4)(5)
其他權益	(18,954)	18,954	-	(4)
權益總計	<u>928,024</u>	<u>(7,305)</u>	<u>920,71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15,832</u>	<u>\$ 5,378</u>	<u>\$ 2,421,210</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952,138	\$ -	\$ 952,138	—
營業成本	(624,121)	519	(623,602)	(4)(5)
營業毛利	328,017	519	328,53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08,235)	130	(108,105)	(4)(5)
管理費用	(61,973)	(86)	(62,059)	(4)(5)
研究發展費用	(73,312)	95	(73,217)	(4)(5)
營業利益	84,497	658	85,1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1,267	-	21,267	—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53	-	3,253	—
財務成本	(15,461)	-	(15,461)	—
稅前淨利	93,556	658	94,214	
所得稅費用	(13,182)	(112)	(13,294)	(4)(5)
本期淨利	<u>\$ 80,374</u>	<u>\$ 546</u>	<u>\$ 80,920</u>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	(\$ 8,513)	(\$ 8,513)	(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447	1,447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u>	<u>(\$ 7,066)</u>	<u>(\$ 7,066)</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0,374</u>	<u>(\$ 6,520)</u>	<u>\$ 73,854</u>	

調節原因說明：

項次	說 明	項 目	影響數增(減)	
			101年1月1日 (轉 換 日)	101年12月31日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5,247)	(\$ 16,5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247	16,530
(2)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預付設備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293)	(9,427)
		預付設備款	68,293	9,427
(3)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表達於「其他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投資性不動產	(7,674)	(7,584)

項次	說 明	項 目	影響數增(減)			
			101年1月1日 (轉 換 日)	101年12月31日		
(4)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C.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043	\$ 5,2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072	11,999		
		未分配盈餘	(19,739)	(19,739)		
		其他權益	12,710	18,954		
		營業成本	-	(741)		
		推銷費用	-	(332)		
		管理費用	-	(115)		
		研究發展費用	-	(154)		
		所得稅費用	-	22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8,51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447		
		(5)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16
				其他應付款	-	684
營業成本	-			222		
推銷費用	-			202		
管理費用	-			201		
研究發展費用	-			59		
所得稅費用	-			(116)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支付之利息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之現金流量。
- (2)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立賢

